

內戰時期上海工人工資與 食米購買數量的變動關係(1945-1948)

李鎧光*

國共內戰時期，為了應付戰爭所引起的高度通貨膨脹，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按時發布工人生活費指數，將該指數做為一個倍數，乘上工人在1937年6月的月薪，得出每月實得的工資。上海市政府於1945年9月恢復發布指數，在1946年1月發布兩次指數，使其公正性遭到懷疑。而透過指數與食米價格漲幅的比較，更可以發現：1945年9月到1946年1月，工人生活費指數平均漲幅超過食米價格漲幅，而從1946年2月開始，工人生活費指數調幅遠遠落後於食米價格的漲幅，造成食米購買數量日漸下滑，證明市政府從這個月份開始壓低工人生活費指數。中央政府官員陳立夫、谷正綱也承認利用指數來壓低工人薪資。從社會部的工人工資調查表來分析，以固定5石食米數量為1家5口維持最低生活的標準，早在從1946年12月，幾乎所有的最低薪工人生活陷入貧困。而到了1948年8月，絕大多數高薪技術工人也陷入無法養活1家5口的境地。本文以實際的數字呈現此時期上海工人的薪資，進而能將國

* 國史館助修。

聯絡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號(No.2, Sec. 1, Changsha St.,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48, Taiwan (R.O.C.))。

共內戰期間工人生活惡化的程度具體的表現出來。總而言之，生活費指數根本不適合做為調整薪資的工具，再加上政策上壓低工人薪資的考量，對該指數動手腳，使得越來越多工人無法維持生活基本所需，所帶來的後果是勞資爭議與社會不安，對地方政府的統治帶來負面影響。

關鍵詞：工人生活費指數、食米價格、工人工資、食米購買數量

一、前言

1945 年到 1949 年是中國近代史上最混亂的時間之一，中國剛剛結束與日本的八年戰爭，卻在不久後隨即爆發國共內戰，使得戰爭狀態持續。正因如此，政府以大量發行紙幣來支付不斷增加的軍費支出，1945 年戰爭結束時法幣的發行額是 5,569 億元，至 1948 年 8 月發行額是 6,636,944 億元，3 年的期間內成長了 1,191.77 倍，¹大量紙幣不斷推升各種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例如 1945 年 12 月 3 日，上海著名報紙——《新聞報》一份售價為 30 元，到了 1948 年 8 月 15 日，售價為 19 萬元，成長 6,333.33 倍。²上海電車公司頭等車廂的票價 1945 年 9 月的 4 元，到 1948 年 9 月已經變成 40,000 元，成長 1 萬倍。法商電力公司每度電的售價也從 1945 年 9 月的 6 元，到 1948 年 9 月上漲為 37,400 元。³成長 6,233.33 倍。上述三項商品價格都呈現超過 6,000 倍以上的漲幅。因此引起中國大陸各地(包括臺灣)通發生了超高度通貨膨脹(hyperinflation)。⁴超高度通貨膨脹所帶來的物價飛漲，進而導致財政與經濟的惡化，使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被多數學者視為國民政府最終失去中國大陸統治權的重要因素之一。

中日戰爭勝利後，上海回歸由國民政府統治，國民政府於 1945 年 9 月公布兌換比率，明定中儲券與法幣的兌換比率為 200：1，即中儲券 200 元兌換法幣 1 元。期限從 1945 年 11 月 1 日至 1946 年 3 月 31 日止，逾期一律作廢。國民政府社會部於 1945 年 10 月 22 日公布《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其中以第四條最重要：各地工資之調整，應參照當地生活費指數之增

¹ 楊培新，《舊中國的通貨膨脹》(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75-76。

² 《新聞報》(上海)，1945年9月3日，1版；《新聞報》(上海)，1948年8月15日，1版。

³ 〈上海市參議會公用事業委員會專案報告〉內附「各項公用事業戰前復員後歷次調整價格表」，收入上海市參議會秘書處編，《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第六次大會會刊》(上海：上海市參議會秘書處，1948)，無頁碼。

⁴ 通貨膨脹指一般物價持續上漲的過程，以物價年上漲率為標準，區分為低度(物價年上漲率1-5%)、中度(物價年上漲率6-10%)、高度(物價年上漲率10-30%)、超高度(物價年上漲率超過30%)。見于宗先、王金利，《臺灣通貨膨脹》(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頁5-6、12-15。

加之倍數，做合理之評定，上項指數之編訂，應以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為基期(稱為底薪)，因情形特殊不適宜採用上項基期之地區得呈請變更之。⁵該條法令要求各行業工人以1937年6月的薪水(稱為基薪或底薪)乘上市政府按月公布的工人生活費指數，做為戰後逐月應得的薪水。於是上海市政府於1945年9月恢復公布工人生活費指數，每月月初或月底發布於《上海市經濟統計簡報》中並由各大報登載以供各界參考。⁶既然市政府所發布的生活費指數被當做一種發放薪水的標準，我們首先便要取得市政府發布的工人生活費指數的數字，才有可能瞭解上海工人的工資。⁷

過去關於中國戰後超高度通貨膨脹的研究，以張嘉璈與周舜莘為代表，張氏指出政府採取公布工人生活費指數的方式來作為工人調整薪水的依據，雖然資方認為此舉將大幅增加成本，使各行業無法獲利，但張氏認為真正的原因是原料及設備的成本及市場利率都在快速的增加，使公司工

⁵ 昌明書屋編，《收復區特種法令匯編》(上海：昌明書屋，1946)下編，頁42。

⁶ 《上海市經濟統計簡報》，目前僅見收藏於上海檔案館的部分卷期，從1946年6月到1949年4月。各期所發布的統計資料並不統一，以1946年8月為例，主要包括下列四大部分：(一)上海物價趨勢圖；(二)上海市物價金融變動說明；(三)物價指數；(四)金融行市及物價。其中工人生活費指數即歸納於上述第三類中，第三類所發布其它指數還包括躉售國貨及外國貨價格指數、機關辦公用品價格指數、各重要物價總指數。至於第四類則包括躉售零售各項物品價格、躉售中等白米價、各重要城市金融物價行市。見〈上海市政府統計處關於1946年上海市經濟統計簡報(1946-1949)〉，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政府統計處》，館藏號Q1-18-401到Q1-18-403。

⁷ 生活費指數的定義是某一階級在一定消費品與一定消費量之下所需的費用，與某一個固定的時間點(基期)，兩者相差的倍數。計算的公式為： $\Sigma P_1 Q_c / \Sigma P_0 Q_c$ 。算式中 Q_c 代表各種物品的消費量，做為固定權數， P_0 代表基期各種物品價格， P_1 代表計算期各種物品價格。先將計算期的各種物品價格乘上消費數量，得出一個消費值，再將包括所有物品的消費值累加，得出計算期消費總值，而計算期的消費總值除以基期消費總值所得之商數，即為生活費總指數。生活費指數被認為可以用來比較在不同的兩個時間點，特定的人或團體維持相同程度生活的最少支出。見張韻秀，〈生活費指數是怎樣計算的〉，收入中華政治經濟學會編，《生活費指數是怎樣計算的》(上海：中華書局，1949)，頁4；朱鶴齡，《上海生活費指數》(上海：現代經濟通訊社，1949)，頁15-16。除了上文中所提到的傳統的生活費指數定義外，耶魯大學教授William D. Nordhaus提出一個增大生活費指數(Augmented Cost-of-living Index)的概念，指出在計算生活費指數時應該將政府及私人公司所提供的貨物及服務計算在內。見William D. Nordhaus, "Beyond the CPI: An Augmented Cost-of-Living Index," *Journal of Business & Economic Statistics*, 17:2 (1999), 182-187.

廠無法取得足夠的流動資金來維持生產及庫存。至於 1948 年的金圓券改革，與 1947 年的限價措施類似，政府雖然限制物價及工資都必須限制在 8 月 19 日的水準，但是物價從 9 月份即開始上漲，顯示出人們對政府控制物價缺乏信心，金圓券改革終究還是走向失敗。⁸總結來說：政府控制物價與工資的政策，都只有表面而短暫的效果，政府相信只要有政治力支持，任何措施都能收到效果，這也是為什麼類似的控制物價及工資政策會一再出現。⁹

周舜莘則從政府的收入與支出、私人的消費與投資、國際收入與支出三大部分來分析戰後經濟崩潰的原因，他認為因為政府沒有能力從國內來增加稅收，所以只能仰賴外匯來減少政府赤字。戰後受到不平等的貿易條件、有限制使用的外援及債券，浪費的黃金及外匯操作手段，迅速耗盡政府的外匯存底。為了維持貨幣的對外價值，政府採行較低且不符合實際的兌換比率，對於減緩通貨膨脹是無效的，戰爭的花費(不論是中日戰爭或國共內戰)均層層轉嫁到公務員、軍人、教師、收租(收息)者的身上而不管他們是否有能力負擔。另外周氏也認為公務員、教師及固定收租收息者受通或膨脹影響較大，而農民及工廠工人則影響較小。¹⁰

中國學者對內戰時期經濟政策主要以楊蔭溥的研究為代表，主要從中央政府稅收的角度切入，指出貨物稅占首要，鹽稅次之，關稅重要性逐漸恢復，雖然想要開展直接稅但成效不彰，總的來說楊氏認為國民政府在戰後主要以美國援助及大量加印法幣的方式維持財政。¹¹

由於指數的高低牽涉到薪水的多寡，在當時已有許多人撰文介紹指數編制的過程與原則，如統計學教授陸宗蔚就對調查物品的種類、品質，調查的地點、時間、價格及指數的物品的消費數量與消費價值的對指數高低

⁸ 關於金圓券的研究另外可以參見易勞逸著，王賢知、王建朗譯，《蔣介石與蔣經國(1937-1949)》(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89)，頁252-258、275-276；林桶法，《戰後中國的變局：以國民黨為中心的探討》(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9)，頁212；季長佑，《金圓券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

⁹ Chang Kia-ngau, *The Inflationary Spiral: The Experience in China 1939-1950* (Massachusetts: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1958), 350-360.

¹⁰ Chou Shun-hsin, *The Chinese Inflation, 1937-1949*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12-14, 87-88, 113-114.

¹¹ 楊蔭溥，《民國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5)，頁175-176、204。

的影響有過詳細的討論。¹²朱鶴齡的《上海生活費指數》一書對指數的計算方式介紹甚詳，並且已經指出：今日物價所以上漲，因支出龐大以及一般私人投資與囤積的增大所致。生活費指數的上漲，表示薪資階級的貨幣收入對於特定物品購買數量縮減的程度。但該書所列出的物價指數與工人生活費指數皆從 1948 年 1 月起才有每個月的統計資料，造成研究上的不便。¹³

李丹提出了更具體的批評，他以 1946 年 3 月及 4 月為例，一石米的月均價從 26,550 元漲至 31,415 元，上漲 18.32%，但工人生活費指數中的食物指數卻從 2,468.22 下降至 2,459.77，降幅 0.342%，總指數由 2,754.22 下降至 2,694.3，降幅 2.18%。李丹的質疑是既然食物支出占總支出的最大比率，實在很難叫人相信為什麼糧食月均價上漲 18.32% 之際，食物類的生活費指數及總指數會下跌？¹⁴齊振華也認為：工人生活費指數的統計數字，和工人實際市場上購買的物價有著很大差別，然而 1946 年 5、6 月份市府編制生活費指數，是根據限價米價 46,000 元，可是事實上任何職工也沒有得到這樣的便宜貨。主要的生活必需品，沒有一項不是較戰前漲 6,000-7,000 倍的，但是當局公布的(1946 年)7 月份指數只有 4,494 倍，這不能不使我們懷疑指數的編制。¹⁵周仲海以 1946 年 3 月、1948 年 7 月，1949 年 4 月共 3 個時間點做比較，指出各該月貨幣能購買的食米由 2.46 石下降至 1.126 石，最後降至 0.345 石。¹⁶

以上諸位學者的研究都對瞭解戰後政治經濟發展有傑出的貢獻，¹⁷但仍

¹² 陸宗蔚，〈再談生活費指數的準確性〉，《雄風》，第1卷第7期(上海，1946.12)，頁5-8。

¹³ 朱鶴齡，《上海生活費指數》，頁19、23-24。

¹⁴ 李丹，〈生活費指數的研究〉，《中國研究》，第3卷第3期(上海，1946.12)，頁26-33。

¹⁵ 齊振華，〈上海的工資問題〉，《中國建設》，第2卷第6期(上海，1946.09)，頁33。

¹⁶ 周仲海，〈建國前後上海工人工薪與生活狀況之考察〉，《社會科學》，2006年第5期(上海，2006.05)，頁87。

¹⁷ 正文中所列的僅針對戰後中國大陸所發生的通貨膨脹做討論，至於戰後臺灣於1945-1952年所發生的通貨膨脹可以見于宗先、王金利，《臺灣通貨膨脹》，頁77-132；潘志奇，《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頁15-78。除了中國大陸與臺灣之外，匈牙利與巴西在二次大戰結束後也發生程度不一的通貨膨脹，請參見Don Paarberg, *An Analysis and History of Inflation* (Westport: Praeger Publisher, 1992), 80-85, 103-118. Don Paarberg此書雖然也談到

有許多可以補充之處，首先關於工人生活費指數，儘管在當時就已經出現不少市政府壓低指數的批評，但迄今沒有一個完整的研究，詳列出戰後各個月份的工人生活費指數，張嘉璈所列出的工人生活費指數是以 1947 年 6 月為基數，將往後的指數完全指數化，那麼工人生活費指數實際數字是多少仍然需要進一步探討。雖然也有不少學者討論工人生活費指數與食米價格的漲幅的對比，但也都有不夠完整的遺憾。李丹對 1946 年 3 到 4 月米價暴漲但工人生活費指數下跌提出質疑。周仲海在 1946 年、1948 年、1949 年中各選一個月來分析，兩者皆有零碎與不足之感。張嘉璈對工人生活費指數與糧價的討論是從 1947 年 6 月開始，直到 1948 年 7 月，是目前所知較完整的，但並未包括 1945 年 9 月至 1947 年 5 月的分析，¹⁸同樣無法完整反映出整個法幣流通末期工人生活費指數的完整數字。而且上述研究大多只談了部分工人生活費指數，究竟工人的工資收入是多少，究竟當時上海各行業工人的工資收入具體數字為何，高薪者與低薪者差距有多大？這些問題仍有待討論。

本文將以報紙及檔案完整揭露市政府所發布各個月份的工人生活費指數之實際數字，並將該指數與社會局所統計的各個月份的食米價格進行逐月的分析，重新驗證市政府是否刻意壓低生活費指數，如果有壓低生活費指數又是從什麼時間點開始。其次分析工人薪水時同樣援引社會部的調查，將幾個重要時間點的製造業及公共服務業工人工資做詳細分析。社會局的報告是 1937 年 6 月的底薪，按照上述法令規定，將各行業的底薪乘上市政府所發布生活費指數，藉以得出實際薪。另外社會部的調查報告是實際薪資，所以不必再乘上生活費指數。透過上述兩份工資報告，我們可以得知若干行業或特定工廠技術工人的最高薪水與最低薪水，因此我們可以知道特定工廠內部工人工資收入的差距。我們將以能否購買 5 石食米做為具體評估的標準(原因下詳)，分析最低薪工人何時開始都達不到這個標準，而這個時間點又有什麼意義。而最高薪工人是否都能有買到買 5 石食米的

1945至1949年的中國通貨膨脹，但所引的材料皆來自張嘉璈及周舜莘(1937至1945年的數據引自Arthur N. Young)，所以不再詳細討論。

¹⁸ Chang Kia-ngau, *The Inflationary Spiral: The Experience in China 1939-1950*, 356.

薪資水準，是否亦隨著時間向後延伸，連高薪工人也陷入貧困。

本文的研究目的在於使用官方公布的工人生活費指數與食米價格，具體指出政府壓低生活費指數的時間點。並且按照法令規定，將底薪乘上工人生活費指數，並結合其它以實際數字發表的工資調查報告，以固定食米購買數量做為維持最低生活的標準，以具體的數字來評估工人生活惡化的程度。如此方能克服過去研究的不足，以史料具體呈現工人薪資，以數量分析增強對事實的理解，將印象式的理解提昇更具體的數字化的理解。

二、1945年9月至1946年1月的食米價格與 工人生活費指數的變動分析

在開始討論本文的討論之前，必須取得完整的由市政府統計室所發布的工人生活費指數的數字，該指數由市政府統計室按月發表於《上海市經濟統計簡報》，這個刊物目前僅見收藏於上海檔案館的部分卷期，從1946年6月到1949年4月。所以必須引用其它材料加以補足，關於1945年9月到1946年1月的工人生活費指數最早見於1946年1月27日的《新聞報》，公用局長報告法商電車工人罷工情形，始為外界所知。¹⁹而1946年10月28日《申報》刊載上海歷年工人生活費指數，也提到1945年9月到1946年1月的指數與《新聞報》相同，²⁰另外糧食部發行《糧情旬報》曾刊載1945年9月至1946年5月的指數，並且註明該指數由上海市政府提供，²¹三者數字是完全一致的，所以確定市政府已於1945年9月恢復發布該指數。

至於1946年2月到1946年5月的數字則以《新聞報》、《申報》、《糧情旬報》互相佐證，三者皆註明史料源自市政府且數字相同。1946年5月後，筆者除了參考《上海市經濟統計簡報》外，再加上《新聞報》、《申報》，再加上社會局的檔案材料中也完整揭露了1946年5月到1947年8月的工

¹⁹ 〈照生活指數發表看工資增多十倍〉，《新聞報》(上海)，1946年1月27日，4版。

²⁰ 〈十年來生活指數的增加〉，《申報》(上海)，1946年10月28日，6版。

²¹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表〉，《糧政旬報》，第238期(南京，1946.06)，頁8。

人生活費指數。²²除了《統計簡報》外，另外3份材料皆註明資料來自市政府且數字皆相同，所以就數字本身來說是可信的。

前一段詳細說明了市政府工人生活費指數的數字來源，藉由多種刊物的比對，「數字本身」應該是可以確認的。這裡所說的「數字本身」意思是1947年5月政府發布指數為23,500，而不是23,600，應該是確定的。市政府面對外界質疑雖然曾在1946年對外說明：工人生活費指數是以1942年305家工人家庭的家計調查所得出的平均消費量，但是政府沒有公布具體消費量究竟是多少，調查物價的區域在東區(虹口一帶)，南區(打浦橋一帶)，西區(曹家渡大自鳴鐘一帶)，但每次調查的結果是不公開的，²³因此有不少人質疑市政府在指數中「動手腳」。²⁴現在已經沒有辦法重新計算當時每個月「真實的」工人生活費指數，因為無法找到市政府統計室負責科員的底稿，所以只能就市政府公布的指數本身來做討論，沒有辦法進行重新計算。需要特別說明的是，報紙及檔案資料中所刊載的工人生活費指數多以1936年等於100來發表，但實際操作上，發放薪資時是以1936年的指數等於1來計算工人薪資的倍數。²⁵

工人生活費指數並非開始於此時，早在中日戰爭以前，北平、南京與

²² 〈上海市社會局關於近三年來上海市之勞資爭議文件(1948年8月)〉，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館藏號Q6-12-191，附錄：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1945年9月到1948年7月。

²³ 〈生活指數編制方法〉，《申報》(上海)，1946年10月20日，5版。

²⁴ 例如齊振華，〈上海的工資問題〉，頁33。

²⁵ 例如勞資評斷委員會在1947年7月針對上海市第一、第二、第三區針織業電機組工人，其1947年5月薪資如何發放問題，作出以下決議五月份上半月薪資按7,945倍加四成計算，下半月照14,800倍計算。而7,945倍即為1947年1月之工人生活費指數。見「勞資評斷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關於會議紀錄的文件(1946-1949年)〉，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館藏號Q20-1-228。如《新聞報》報導法商電車公司1946年1月罷工案「工人於十二月份中，最低之薪津每人31,570元，完全依據社局生活指數945倍計算，工人已感不敷。」這就是將市政府所公布的工人生活費指數除以100後取整數的結果按市政府原始數字為94,507.0見〈法商電車公司工人昨又怠工兩小時〉，《新聞報》(上海)，1946年2月7日，3版。1947年5月到1948年8月上旬工人生活費指數百位數以下省略不計，見〈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附施行細則及計算示例〉，《社會月刊》，第2卷第6期(上海，1947.06)，頁38-40。

上海三個城市的官方機構於 1927、1929 及 1930 年開始編制工人生活費指數。²⁶1926 年到 1931 年的工人生活費指數由社會局以中英文對照的方式，以專書形式出版。²⁷至於中日戰爭期間，蔡正雅也發表 1931 年 1 月至 11 月的工人及職員生活費指數。²⁸當時由市政府編制的生活費指數，至少有 3 種，工人生活費指數、職員生活費指數與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各種指數採計的商品數量與價格各不相同。以工人生活費指數為例，以 1936 年為基期，調查價格的品項有食物 28 項、住房 9 項、衣著 11 項，雜項 6 項，合計 54 種商品，調查時間由每週三調查一次。而 1948 年 7 月起，工人生活費指數改為每月發布兩次，調查物價的品項依舊為 54 種，改為每週二、五調查兩次。²⁹內戰時期，除上海外，還有天津、北平、青島、廣州等也都有各自的指數發表。³⁰

在本段的討論中特別戰後初期(1945 年 9 月)到 1946 年 1 月獨立成一段討論，因為這 5 個月政府並沒有壓低工人生活費指數，甚至有當月工人生活費指數超過當月食米價格漲幅者。至於 1946 年 2 月以後，雖然經歷過工人生活費指數曾短暫凍結，或改為每月發布兩次，但由於時間不長，且呈現出當月工人生活費指數落後於當月食米價格的趨勢是相同的，所以合併一起討論。現在將 1945 年 9 月至 1946 年 1 月工人生活費指數與食米價格表列如下：

²⁶ 李丹，〈生活費指數的研究〉，頁 26-33。

²⁷ 上海市社會局編，《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民國十五年到二十年》(上海：上海市社會局，1931)。

²⁸ 蔡正雅，《生活費指數之內容及其應用方法》，出版項不詳，上海圖書館近代文獻閱覽室，書號 089285。

²⁹ 〈社局改善生活指數編制 決定每月公布兩次〉，《新聞報》(上海)，1948 年 6 月 29 日，4 版。

³⁰ 見天津室政府統計室編，《天津經濟統計月報》，第 13 期(天津，1947.02)，頁 2。除了工人生活費指數外，也有若干城市編有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如廣東省茂名縣、興寧縣、合浦縣等地，見《廣東統計月報》，第 1 卷第 4 期(廣州，1947.04)，頁 101-102。

表1：上海市食米價格與工人生活費指數的比較(1945年9月至1946年1月)

日期	糧價 (A)	糧價漲幅 (B)	工人生活費指數 (C)	工人生活費指數漲幅 (D)	(D)/(B)
1945年09月	3,752	1.00	299.23	1.00	1.00
1945年10月	6,750	1.80	441.42	1.48	0.82
1945年11月	10,250	2.73	1021.9	3.42	1.25
1945年12月	7,625	2.03	945.07	3.16	1.56
1946年01月	8,550	2.28	1,062.45	3.55	1.56
(D)/(B)平均值					1.24

說明：(1)糧價漲幅算法：以1945年9月之數字為基準，將各月糧價除以3,752得出。(2)工人生活費指數漲幅算法：以1945年9月之數字為基準，將工人生活費指數除以299.23後得出。(3)D/B將各月工人生活費指數漲幅除以糧價漲幅；(4)糧價為每市石之價格。

資料來源：(A)糧價數字見吉明齋，〈上海市糧食的來源和價格〉，《社會月刊》，第3卷第6期(上海，1948.08)，頁59-60。(B)工人生活費指數以1936年為基期，基期等於1。工人生活費指數見生活指數來源：(a)〈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表〉，頁8。(b)〈十年來生活指數的增加〉，6版。(c)〈上海市社會局關於近三年來上海市之勞資爭議文件(1948年8月)〉，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館藏號Q6-12-191，附錄：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1945年9月到1948年7月。三者數字皆相同且註明來自上海市政府。

除了工人生活費指數來源前文已有討論外，食米價格的數字引自吉明齋的調查，他是江蘇嘉定人，從1946年7月開始直到1949年5月政權交接為止，一直擔任第四科科長主管糧食行政，³¹《社會月刊》中多篇有關糧食價

³¹ 〈上海市社會局委任以上職員名冊(1948年12月)〉，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館藏號Q1-4-148。

格的文章均由他執筆，是社會局中糧食問題的專家。由表中可知上海市政府在戰後不久即開始公布工人生活費指數，做為工人調整工資的依據，但是在戰後的最初數個月，似乎沒有定期公布，³²一直到 1946 年 1 月，因為法商電車公司發生罷工案，公用局局長趙增珪報告該公司工人薪資調整情形，才完整為外界所知。就戰後最初的五個月來看，糧價在 1945 年的 9 月到 1946 年 1 月的五個月中，以 1946 年 11 月價格最高，單月均價已經突破每石 10,000 元，相較 9 月時上漲 2.73 倍，12 月時受到糧食部赴蕪湖購糧，且泰國米即將抵滬之影響方才回跌。³³而工人生活費指數的漲幅整體來看，甚至超過糧價漲幅，五個月的平均值是 1.24，也就是說工人生活費漲幅高過糧價 24%。而 1945 年 11 月，當糧價較上個月上漲 51.85%，工人生活費指數一口氣調昇 2.31 倍，應該可以說市政府在戰後最初的五個月內，沒有壓低工人生活費指數。

1946 年 3 月 1 日，《申報》與《新聞報》同時刊載了 2 月份的工人生活費指數，一直到 1948 年 8 月，刊登的日期也相同，由此確定市政府開始固定發布工人生活費指數。所以這個時間點就值得進一步討論，1946 年 1 月底發生許多勞資爭議，除了法商電車公司之外，還包括美商上海電力公司、八大公司[永安、先施、新新、大新、中國、麗華(以上 6 家為百貨公司)、中華、友信(以上兩間為民營企業)]、理髮業、吉普車司機等行業，也群起要求增加薪資。《新聞報》稱：電力公司、八大百貨公司、理髮業於前日怠工後，雖然在黨政機關積極奔走調解之下，猶未解決。昨日復有十七家紗廠及商務印書館因待遇及年賞問題，宣告怠工。³⁴到了 1 月 27 日，市府為了眾多平息爭議，決定推廣工人生活費指數：

市府鑑於目前工資問題為勞資糾紛之癥結，最近已成立生活指數運用委員會，根據指數調整工資，其辦法為工資在 50 元以下者，依照

³² 例如 1945 年 10 月份的生活費指數，一直到 1945 年 12 月 3 日才有《新聞報》報導，見〈本市十月份生活指數激增〉，《新聞報》(上海)，1946 年 12 月 3 日，4 版。

³³ 〈糧部在蕪湖一帶已購就大量食米〉，《新聞報》(上海)，1945 年 12 月 9 日，4 版；
〈運米兩月後抵滬每令合四千元〉，《新聞報》(上海)，1945 年 12 月 19 日，4 版。

³⁴ 〈電力及八大百貨公司昨仍繼續怠工〉，《新聞報》(上海)，1946 年 1 月 25 日，3 版。

生活費指數之增漲倍數調整工資。³⁵

目前生活指數運用委員會的具體運作情形不詳，但是至少可以確定市政府是在罷工的壓力下，決定成立特別的機構來推行按工人生活費指數調薪辦法，企圖減少勞資爭議。法商電車公司此次的糾紛還有一個曲折，該公司在1月15日發生罷工，於1月19日暫時落幕，³⁶2月6日又發生怠工，工人表示：

工人於十二月份中，最低之薪津每人31,570元，完全依據社局生活指數945倍計算，工人已感不敷。十二月份生活指數雖低，每工收入尚在三萬以上，正月份收入反減，似欠公允。張科長表示願意努力設法。勞方意見：正月份之調整竟比十二月份少百分之11倍，不能接受，於是議決全體怠工。經社會局調解後，公用當局已同意將職工薪水由945倍，增至1,062倍。津貼照舊為5,500元，工人表示先行復工。³⁷

由法商電車公司工人的這一段話，有幾點值得注意：(1)該公司的員工至少從1945年12月起，就已經採用工人生活費指數計薪，而社會局從1946年1月開始，才將工人工資計算方式稱為「按生活費指數計薪時期」，所以法商電車公司是較早採用此辦法的企業之一。³⁸(2)文中第二句話更為重要：電車工人在2月6日發生怠工的原因是，他們得知：1946年1月的工人生活費指數少11倍，生活更難維持，所以發動怠工，後來指數調整為1,062倍，才平息糾紛。關於此點此看下面一張表：

³⁵ 〈錢市長對本市工潮希望糾紛早解決〉，《新聞報》(上海)，1946年1月27日，3版。

³⁶ 〈法商水電工人怠工 趁(乘)電車不要買票〉，《新聞報》(上海)，1946年1月16日，3版；〈法商法電公司五年後收回自辦〉，《新聞報》(上海)，1946年1月20日，3版。

³⁷ 〈法商電車公司工人昨又怠工兩小時〉，3版。

³⁸ 章永欽，〈幣制改革後的工資問題〉，《社會月刊》，第3卷第6期(上海，1948.08)，頁48。

表2：1946年1月兩次發布的工人生活費指數

	基期 1936 年=1				
	總指數	食物	房屋	衣著	雜項
首次發布指數	956.2429	843.5473	974.5821	2,475.313	1,116.442
修正後指數	1,062.454	908.981	1,115.591	3,322.358	1,269.9
修正後指數較第一次增加	+106.2111	+65.4337	+141.0089	+847.045	+153.4576

資料來源：首次發布數字見，〈本市一月份工人生活費指數〉，《新聞報》(上海)，1946年1月23日，4版。修正後指數見：(a)〈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表〉，頁8。(b)〈十年來生活指數的增加〉，6版。(c)〈上海市社會局關於近三年來上海市之勞資爭議文件(1948年7月)〉，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館藏號Q6-12-191，附錄：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1945年9月到1948年7月。上述3個文件所載的數字接相同，且註明出處皆來自市政府。

由上表可知市政府發布過兩次指數，修正後的總指數為 1,062，正好與《新聞報》2月7日的報導相同，而這個數字最後也被社會局寫入戰後勞資爭議統計的附件中，做為參考資料。兩次公布工人生活費指數都是以 1936 年為基期的，倘若真的如官方所宣稱的統計方法前後一致，科學統計是公正客觀，沒有人為的增加或減少，那麼同月份的總指數前後相差 106.211，衣著指數相差 847.045 要如何解釋？由此證明地方政府確實修改了數字，而且已後發布者為準。至於法商電車公司工人因薪資減少怠工一事，筆者懷疑可能是工人方面收到了錯誤的消息，因為第一次公布的總指數較 1945 年 12 月增加了 11 倍(956-945=11)，而不是減少 11 倍，更不是減少百分之 11%。引文中也提到：社會局與工人代表會談時，表示願意努力設法，在議決怠工後，指數就調漲，難免會讓人有市政府屈服於罷工壓力的聯想而修改指數。官方所宣稱的指數的公正性已經被打上問號。

三、1946年2月至1948年8月的食米價格與 工人生活費指數的變動分析

在前一小節中，透過 1945 年 9 月到 1946 年 1 月食米價格與工人生活

費指數漲幅的比對，可知這 5 個月工人生活費指數漲幅是比較高的。但是 1946 年 1 月卻因為電車工人罷工而修正了指數，已經使該指數的「公正性」遭受質疑，也透露出人為操作的痕跡。以下將仿照前例，將 1946 年 2 月至 1948 年 8 月的工人生活費指數與其他資料表列如下：

表3：上海市食米價格與工人生活費指數的比較(1946年2月至1948年8月)

日期	糧價 (A)	糧價漲幅 (B)	工人生活 費指數(C)	工人生活費 指數漲幅(D)	(D)/(B)	生活費指數來 源：《申報》
1946年02月	9,650	1.00	1,845.72	1.00	1.000	1946年3月1 日，3版。
1946年03月	26,900	2.79	2,754.22	1.49	0.535	1946年3月29 日，3版。
1946年04月	30,500	3.16	2,694.3	1.46	0.462	1946年5月1 日，4版。
1946年05月	50,000	5.18	4,095.79	2.22	0.428	1946年6月1 日，4版。
1946年06月	46,730	4.84	4,040.65	2.19	0.452	1946年6月30 日，4版。
1946年07月	63,390	6.57	4,494.2	2.43	0.371	1946年7月30 日，4版。
1946年08月	58,000	6.01	4,536.75	2.46	0.409	1946年8月30 日，4版。
1946年09月	59,400	6.16	4,967.4	2.69	0.437	1946年9月28 日，4版。
1946年10月	59,920	6.21	5,218.56	2.83	0.455	1946年10月29 日，6版。

1946年11月	58,257	6.04	5,684.64	3.08	0.510	1946年11月29日，6版。
1946年12月	59,070	6.12	6,470.33	3.51	0.573	1946年12月31日，6版。
1947年01月	66,446	6.89	7,945.55	4.30	0.625	1947年1月31日，5版。
1947年02月	98,430	10.20	7,945.55	4.30	0.422	指數凍結
1947年03月	109,780	11.38	7,945.55	4.30	0.378	指數凍結
1947年04月	138,530	14.36	7,945.55	4.30	0.300	指數凍結
1947年05月	323,780	33.55	23,500	12.73	0.379	1947年5月31日，4版。
1947年06月	471,400	48.85	25,300	13.71	0.281	1947年7月1日，4版。
1947年07月	409,100	42.39	28,700	15.55	0.367	1947年8月1日，4版。
1947年08月	409,380	42.42	31,000	16.80	0.396	1947年8月31日，4版。
1947年09月	540,200	55.98	34,400	18.64	0.333	1947年9月28日，4版。
1947年10月	667,600	69.18	49,100	26.60	0.385	1947年11月1日，4版。
1947年11月	686,300	71.12	53,100	28.77	0.405	1947年11月30日，4版。
1947年12月	907,700	94.06	68,200	36.95	0.393	1948年1月1日，4版。

1948年01月	1,356,500	140.57	95,200	51.58	0.367	1948年2月1日，4版。
1948年02月	1,825,000	189.12	151,000	81.81	0.433	1948年2月29日，4版。
1948年03月	3,484,000	361.04	217,000	117.57	0.326	1948年4月1日，4版。
1948年04月	3,764,000	390.05	262,000	141.95	0.364	1948年5月1日，4版。
1948年05月	5,377,000	557.20	337,000	182.58	0.328	1948年6月1日，4版。
1948年06月	10,420,000	1,079.79	710,000	384.67	0.356	1948年7月1日，4版。
1948年07月 (下)	29,890,000	3,097.41	1,860,000	1,007.74	0.325	1948年8月1日，4版。
1948年08月 (上)	58,333,333	6,044.90	3,630,000	1,966.71	0.325	1948年8月16日，4版。
(D)/(B)平均值					0.423	

說明：(1)糧價漲幅算法：以1946年1月之數字為基準，將各月糧價除以9,650得出。(2)工人生活費指數漲幅算法：以1946年2月之數字為基準，將工人生活費指數除以1,845.72後得出。(3)糧價為每市石之價格。資料來源：(A)糧價數字見吉明齋，〈上海市糧食的來源和價格〉，頁59-60。(B)工人生活以1936年為基期=1，數字來源見《申報》，請見表格最右側所註明的日期與版次，同時與《新聞報》對比對，兩者數字相同，皆註明來自市政府。

表3完整列出了1946年2月到1948年8月改發行金圓券為止，每個月的食米價格與工人生活費的變動關係。在表列的31個月中，食米價格共上漲6,044.9倍。工人生活費指數只上漲1,966.71倍，工人生活費指數的漲幅只有食米價格的32.5%。與前一節討論1945年9月到1946年1月，5個月工人生活費指數的漲幅為食米價格漲幅的124%，出現截然不同的走勢。

前者工人生活費指數漲幅超過食米價格漲幅，工人生活費指數在一定程度上保護了工人生活。但是到了 1946 年 2 月以後，每個月工人生活費指數的漲幅都遠遠落後食米價格漲幅，工人生活的處境日益艱難。由這樣比率看來，市政府正式按月公布工人生活費指數的同時，也逐步壓低了工人生活費指數。

因此這時間點值得進一步討論，在 1946 年 3 月 10 日，戴笠曾呈文給蔣介石分析上海為何發生非常多的勞資爭議，³⁹他提到勞資爭議眾多遠因在於，收復區接收不得其道，未能使所有接收的工廠迅速復工，而物價上漲，工人生活不但不能改善且反較抗戰期間困苦。近因之一是為中共煽動，中共指揮原有各區支部多方接近工人，積極煽動工潮，一面設法深入各業工人群眾及團體中，秘密建立小組發展其潛勢力。近因之二戴氏也坦承：工人生活費指數太低，「物價之影響，目前工人生活指數與物價指數相差過遠，以戰前物價為基準，目前物價已高過戰前兩千餘倍，而工人生活遠不及此，故生活困難易受外界煽動。」⁴⁰戴笠寫這封呈文時，1946 年 2 月的工人生活費已經發布，而這是目前知道最早的一個文件，有政府要員承認工人生活費指數過低，導致工人不滿進而引起勞資爭議。而文件中提到 1946 年 2 月物價為二千餘倍一事，雖不清楚其所說為何種物價指數，但是上海市政府所公布的躉售物價指數與批發物價指數分別是 2,735.5 及 2,814.25，兩種物價指數確實都是 2,000 餘倍，而工人生活費指數只有 1,845.72，相差 850 倍以上。⁴¹

以下將詳細討論幾個重要的時間點，首先從 1946 年看起，以 2 月至 3 月間，漲幅最為驚人，相差了 2.79 倍，4 月到 5 月間也成長 63.93%，6 月到 7 月間再成長 35.65%。也就是說 1946 年 2 月到 7 月間，糧價已經上漲 6

³⁹ 上海市社會局將勞資爭議以是否有停止生產為抗爭手段將其區分為兩種，若有停止生產則稱為罷工停業案件，而沒有發生停止生產者則稱為勞資糾紛案件。見王善寶，〈勝利後上海勞資爭議統計〉，《社會月刊》，第 1 卷第 1 期（上海，1946.07），頁 52。

⁴⁰ 「戴笠 1946 年 3 月 10 日報告」，〈勞工事務〉，國史館藏，《國民政府》，典藏號 001-055000-0002。

⁴¹ 上海市政府統計處編，《上海市統計總報告》（上海：上海市政府統計處，1946-1947），第十七類物價，表一及表三。

倍之多，8月以後則趨於穩定，至同年年底漲幅保持在6倍左右。至於工人生活費指數，年初到年終只成長了3.5倍，從個別月份來看差距更大，當2-3月間，米價上漲279%，工人生活費指數卻只調升49.22%，兩者差距5.67倍。兩者的差距越大，代表工人必須從薪水中拿出更多的錢來購買食米，在1946年7月的數字只有37.1%，是1946全年最低的比率。英國《泰晤士報》也對1946年6月到7月間的工人生活費指數提出質疑，說道：物價的波動是如此劇烈，但生活指數卻只是緩慢成長，工人們開始懷疑指數並認為其中有人為的操縱，企圖壓低指數。⁴²

1946年12月15日蔣介石曾以手令要求上海工人多在年終時不得任意提高工資或要求發放紅利，谷正綱及陳立夫回報時表示，他們已經針對此問題擬定對策，並要求陸京士(社會部組織訓育司長)與吳開先(上海市社會局長)密切注意工人動態。在呈文最後谷、陳二人寫到：

滬市工資之調整，向照規定以生活費指數為依據，滬市政府所編生活費指數因所採權數未盡合理，截至本年11月底僅較戰前增加五千六百倍，原已壓低工資比照調整自無過高之弊。⁴³

上面這段引文明確的告訴我們，市政府藉由調整工人生活費指數公式中的權數，即物品的消費量，來達到壓低工人工資的目的。前面提到的幾位當時的經濟學者如李丹與朱鶴齡，都以市政府沒有公布權數，不能驗證指數的真實性感到遺憾，⁴⁴甚至以刊載政府經濟政策為主的《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也發出不平之鳴：上海市生活費指數的編制方法，被各方一再催詢，都秘而不宣，仍不公開，這是很不應當的。⁴⁵但是這則史料清楚的顯示，市政府沒有公布權數的原因，是因為權數不是固定的數字，而且可能每月不同，方便市政府來「操縱」，所以不能公開。

⁴² "Plight Shanghai: A City of Disorganization and Decay," *The Times* (London), 11 October 1946, 5.

⁴³ 「谷正綱、陳立夫1946年12月28日呈蔣介石函」，〈勞工事務〉，國史館藏，《國民政府》，典藏號001-055000-0002。

⁴⁴ 李丹，〈生活費指數的研究〉，頁29；朱鶴齡，《上海生活費指數》，頁14。

⁴⁵ 撰者不詳，〈生活費指數諸問題〉，《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第8期(重慶，1948.12)，頁15。

1947年2月16日，國民政府公布「經濟緊急措施」，將生活費指數凍結在1947年1月的數字，重要民生用品由地方政府發給差額代金做為補貼。社會局說明如下：中央社南京十二日電，自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公布後，關於工資部分，除京、滬兩市(南京、上海)經政院指定為嚴格管制物價之地點，凡職工工資按生活指數計算者，一律以本年一月份生活費指數為最高指數，並由工廠定量配售糧食、布匹、燃料、油、鹽、糖六種實物，按本年一月份價格與當月份價格補給差額金。⁴⁶實施3個月後，因物價漲幅持續增加，政府被迫宣布恢復原有政策。對此一般認為此項政策的失敗是必然的，原因在於，它的作用範圍有限，其次是沒有普遍貫徹實行。該政策只在少數大都市推行，而且只限定於少數民生用品。造成的結果是糧食的產地價格超過了城市的售價，城市的糧食供應不足，上海出現民眾搶米的暴動。另一方面，儘管大城市的民生物品價格凍結，但其他物品價格則持續上漲，差額代金根本無法維持生活。⁴⁷上海市政府於1947年5月恢復按月發布工人生活費指數，並公布新的《上海市工資調整辦法》，辦法中最重要規定有：底薪在30元以下依照指數十足發給，底薪在30元以上至100元者，除30元照指數發給外，其餘部分以10元為一級，逐級遞減百分之10折扣。該辦法中還規定：底薪絕對不得變更，若在「經濟緊急措施」施行後有變動者應回復原來的數字。資方如不能負擔時，由勞資雙方協議減少，如協議不能成立時則由勞資評斷委員會評斷之。

在生活指數凍結的3個月裡，糧價成長了4.873倍，政府凍結指數根本無助於工人生活。1947年1月至1947年6月米價上漲7.09倍，已經超過1946年2月至12月的漲幅(6.12倍)。從1947年9月到12月又上漲68%，全年上漲13.66倍。相較之下，工人生活費指數調幅，在1947年只上漲8.58

⁴⁶ 〈上海市社會局查案說明〉，《社會月刊》，第2卷第4期(上海，1947.04)，頁94。差額金原本設計的用意在於生活費指數凍結後，因物價能持續上漲，由資方發給一筆津貼做為補償，據《申報》記載，1947年2月及3月差額金為73,000元，4月為114,000元，見〈四月份差額金發表 實發十一萬七千〉，《申報》(上海)，1947年4月29日，4版。

⁴⁷ 費正清主編，章建剛等譯，《劍橋中華民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807。

倍，工人生活費指數漲幅只有食米價格的 62.81%。到了 1948 年，前六個月食米價格的上漲幅度已經達到 7.68 倍，相較之下工人生活費指數漲幅，從 1948 年 1 月到 6 月，工人生活費指數漲幅 7.46 倍。而 8 月下旬相較於 6 月，食米價格上漲 5.59 倍時，工人生活費指數只上漲 5.11 倍。工人生活仍然十分困苦。

若分年度來看，1946 年 2 月到 12 月指數與糧價漲幅比率平均值 0.512，但該年的 4 月到 11 月共有 8 個月，指數調幅低於上述平均值。1947 全年指數與糧價漲幅比率平均值為 0.389，但是 1947 年 3 月到 7 月及 9 月 10 月，合計有 7 個月份生活費指數的調幅低於全年平均值。1948 年前 8 個月指數與糧價漲幅比率平均值為 0.353，1948 年 3 月、5 月、7 月、8 月也低於同年度前 8 個月的指數與糧價漲幅比率平均值。如何解釋這個現象，為什麼每年年中，特別是 4 月到 10 月，指數與糧價漲幅比率平均值偏低，換言之，糧價相對偏高。根據馬軍的研究，每年 5 月到 8 月，正是上海食米因季節及船期變化，容易出現供應不足的時間。⁴⁸而上面的研究則顯示出，可能出於民眾的預期心理，米價提前在每年 4 月上漲，從這個月份開始直到 7 月甚至 10 月，工人都為了高米價所苦，所以說工人生活除了受到工人生活費指數的高低影響外，另外就本文所探討生活費指數的參照對象——食米來說，季節變化與預期心理也都造成食米價格的上漲，此點應一併考慮在內。

四、1946年工人工資的分析

在前面兩小節中，清楚的呈現了食米價格與工人生活費指數兩者漲幅間的變動關係。並且以統計及加上政府的文書清楚的指出政府從 1946 年 3 月開始壓低指數。雖然已經知道政府公布的指數不是真實的，但是政府所公布的指數按照法令是工人調整薪水的一個「倍數」，確實被多數行業所採用。因此我們仍必須利用這個指數才能夠得知工人的實得薪資，也唯有如此我們才可以瞭解為什麼戰後《申報》中提到工人薪水時，常常提到工人

⁴⁸ 馬軍，《國民黨政權在滬糧政的演變及後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108。

的底薪與工人生活費指數(有時簡稱為生活指數)。既然刻意政府壓低工人生活費指數，工人生活日漸惡化，是不可否定的事實。但是要如何具體的呈現，有別於過去主要以敘述性陳述，本文欲將此時期工人生活貧困的程度更具體的呈現出來，必須能有一個量化的固定評估標準。延續的前面討論仍然以食米做為標準，我們假定1人每月最低食品類(含米、蛋、肉、蔬菜、水果)支出為5斗，⁴⁹原因在於查閱戰後《申報》，凡是發給實物米貼的公司或工廠，大多高於這個水準，請見下表：

表4：部分發給實物米貼數量表

工人類別	米貼數量	資料來源：
機電工人	不供膳者月給米貼6斗。	〈校教師怠教「本市之恥辱」 提示四項原則處理今後工潮〉，《申報》(上海)，1946年3月26日，3版。
京滬、滬杭鐵路工人	職員技工8斗，普通工人6斗，藝徒與侍應生4斗。	〈千餘鐵路工人怠工臥軌 兩路交通一度停頓〉，《申報》(上海)，1948年4月21日，4版。
頤中煙草公司	米貼5斗。	〈各業糾紛多 社局調處忙〉，《申報》(上海)，1948年11月19日，4版。
京滬區鐵路管理局	米貼1石。	〈京滬區鐵路管理局 調整所屬員工待遇〉，《申報》(上海)，1949年2月15日，4版。
(南京)江津路、浦口車站、輪渡、浦口機廠工人	米貼7斗。	〈浦口車站輪渡機廠 職工為待遇罷工〉，《申報》(上海)，1948年7月2日，2版。

⁴⁹ 社會局科員有另外一種人均月食米消費量的計算方式，為每人每月食米0.14石，但這應是僅就食米一項的最低消費水準，考慮到1日3餐不可能只吃米，還有其它蔬菜、內類與蛋類，個人食品類支出絕對超過0.14石。見王善寶，〈上海市食米消費量之研究〉，《社會月刊》，第3卷第5期(上海，1948.06)，頁36。

國際飯店	米貼1石。	〈國際飯店勞資失和〉，《申報》(上海)，1949年1月8日，4版。
------	-------	-----------------------------------

說明：(1)按時間先後排序。(2)資料來源：《申報》，見表格最右側的標題與版次。

從表格中可知，除了京滬、滬杭鐵路的侍應生與學徒每人每月4斗外，其餘的多數案例，工人可領到的實物米貼都至有5斗，甚至有高達1石者。以1人5斗計算，則1家5口一個月最低食物類支出為2.5石。而以食物類支出的2倍——即5石，做為1家5口1個月維持最低生活水準的標準。會採用這個估計標準的材料是上海市社會局在1929年4月到1931年3月所做的家計調查，工人家庭的食物類支出占總收入的53.2%。⁵⁰上述這段家計調查的時間，上海處於較穩定的時間，工人家庭的食物類支出，約占總收入一半，所以用食品類支出的2倍做為1家5口1個月維持最低生活水準的門檻。

此種衡量標準受到恩格爾係數(Engel's Coefficient)的啟發，⁵¹在此必須特別強調，以下的討論中，以食米在總工資收入的比例來衡量工人生活品質的指標，雖然有簡化的嫌疑，⁵²因為食米支出不能代表所有的食品支出，應

⁵⁰ 陸宗蔚，〈再談生活費指數的準確性〉，頁7。

⁵¹ 恩格爾係數是由恩格爾法則(Engel's law)而來，最早由德國經濟學家Ernst Engel於1857年提出，他指出：隨著收入的增加，食物占總體支出的比率會下降，而1875年麻州勞工統計局將恩格爾法則延伸成下列的假定：隨著勞工收入的增加，則支出會出現幾種類型：(a)食物支出比率會變少；(b)衣著的支出比率維持一致；(c)居住、燃料、電力支出比率也維持不變。而在1932年哈佛大學經濟學教授Corle C. Zimmerman就對上述假設提出修正，指出受到年齡、地區、愛好等因素影響，造成支出比例變動的各因素甚多。另一位經濟學者Dirk Perthel對Ernst Engel始用的原始材料進行重新檢視，也指出貧窮家庭食物支出比率甚至比富有家庭更具有彈性，因此以固定百分比劃分貧窮與富裕容易出現誤差。但整體說來，恩格爾法則或恩格爾係數時至今日仍被學者視為一個測量家戶支出的重要經濟指標，只是必要在更多限定的條件中來使用來不致於失去意義。見Corle C. Zimmerman, "Ernst Engel's Law of Expenditures for Food,"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47:1 (1932), 78-101; Dirk Perthel, "Engel's Law Revisited,"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Review*, 43:2 (1975), 211-218; Bruce W. Hamilton, "Using Engel's Law to Estimate CPI Bia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1:3 (2001), 619-630.

⁵² 以聯合國農業糧食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所提出的標準，是以全部食品支出占總收入的比例為標準，超過總收入59%以上為貧困，50-59為溫飽，40-50%為小康，30-40%為富裕，30%以下為最富裕。見趙良

該還包括蔬菜、食用油、麵粉、米、糖、鹽等。但是如前所說食米本身有其重要性外，其他幾種食品不容易找到完整的每月均價格及人均食用量，所以無法將其一併納入討論，基於上述考量，才選擇以食米作為唯一指標。另外每月除了食品之外，尚有房租、衣著、教育與醫療費用等，只是這些資料比食品類還要更零散，尚待日後進一步蒐集資料另行研究。除了因資料限制，以食米為單一衡量指標外，也必須特別聲明：基於資料不足的緣故，也必須將各種津貼及獎勵排除在外，以最主要的工資收入為主。

在說明採用 5 石食米的價格做為最低生活標準的理由後，下一步便是要收集各種行業工人的底薪材料，乘上市政府所公布的生活費指數，來得出真正的工資收入。這麼做是按照政府的規定，前面已經說明過市政府於 1946 年 9 月恢復發布工人生活費指數，工人以 1937 年 6 月的底薪，做為發放薪水的標準。也唯有這麼做，我們才可以理解為什麼《申報》報導戰後勞資爭議時，常常提到各行業工人的底薪，然後再寫到按生活指數計算。

表 5：《申報》中 1946 年部分上海工人的底薪材料

工人類別	底薪	資料來源：
法商水電公司職工	工資照生活指數 1,062 倍計算，另加津貼一律 5,500 元，底薪 26 至 35 元者，加 1,500 元，36 至 40 元者，加 1,000 元，41 至 45 元者，加 500 元。	〈今日電車照常〉，《申報》(上海)，1946 年 2 月 7 日，4 版。
報業工友	社會局決定為底薪 45 元，按月照工人生活總指數升降結算薪津，不分等級。	〈報業工友請願遊行〉，《申報》(上海)，1946 年 3 月 1 日，3 版。

慶、李道芳、路江，〈論恩格爾係數中的食品支出〉，《現代經濟》，2007 年第 8 期(昆明，2007.08)，頁 21。

鉛印業 工人	上海市鉛印業職工怠工風潮，昨已由社會局調解決定，底薪為35元至45元(包括膳宿)，並定2月16日起實行，該會已於昨日上午召開代表大會，一致通過。	〈決定今晨復業百貨工潮解決〉，《申報》(上海)，1946年3月11日，3版。
電影院 放映室 操作 技師	每院放映室司機3人，為1單位，頭輪戲院底薪為285元，另加技術津貼15元。二輪225元，另加10元。三輪200元，四輪160元，津貼均為5元。以底薪乘當月之生活指數，隨時調整。	〈影院司機底薪決定〉，《申報》(上海)，1946年3月17日，3版。
南貨業	底薪甲等35元至50元，乙等25元至40元，丙等21.5元至35.7元，丁等18元至28元。並另加津貼。	〈南貨勞資間糾紛已和解〉，《申報》(上海)，1946年9月1日，4版。
上海電力公司 招考機 電人員	初入底薪80元，按工人生活指數計算，以後每年增加20元。至實習期滿按成績給薪自175元至250元。	〈訓練機電人員〉，《申報》(上海)，1946年10月16日，4版。
切麵業 工人	切麵業勞資糾紛已告解決。雙方協議今後工資共分24、27、30元3級，均按市府生活指數計算。	〈切麵工人糾紛勞資獲得協議〉，《申報》(上海)，1946年12月6日，5版。
鉛印業 工人	本市鉛印工人，底薪原為35元至45元，因生活不能維持，要求調整待遇。經社會局一再調處後，勞資兩方已同意增加日薪4角5分，按生活指數計算。	〈鉛印工人增加日薪四角五〉，《申報》(上海)，1946年12月15日，5版。
全體 工人	資方之意見，則認為目前工人之底薪大部在30元至50元之間，依此方案計算，等於未打折扣，指數凍結四個月，一旦突然解凍，若干廠家恐不能負擔。	〈本月指數解凍 工資計算分八級〉，《申報》(上海)，1947年5月7日，4版。

表格中的第 1 條史料就是前面提過的 1946 年 1 月法商電車公司罷工案，我們以最低工人底薪 26 元乘上該月工人生活費指數 1,062.45 後，得出 27,624 元，再加上 7,000 元津貼，得出實得 34,624 元。而最高底薪 45 元乘上工人生活費指數 1,062.45 後，得出 47,810 元，再加上 6,000 元津貼，實得薪資 53,810 元。按照前面表 1 所提 1946 年 1 月每石食米的月均價格為 8,550 元，則 34,624 元可買 4.05 石食米，薪資 53,810 元可買 6.29 石食米。可以發現：雖然高薪者可以買到 6 石以上的食米，但低薪者只能買到 4 石，已經低於我們所假定的 5 石的門檻。第 2 及第 3 條史料都是 1946 年 3 月的，報業工友底薪 45 元，乘上該月工人生活費指數 2,754.22 後，實得薪資 123,940 元。鉛印業工人底薪為 35 至 45 元，乘上該月工人生活費指數後，實得薪資介於 96,398 元至 123,940 元。1946 年 3 月食米月均價格為每石 26,900 元，96,398 元至 123,940 元只能買到 3.58 石至 4.61 石食米。一樣都低於 5 石食米的標準，這樣的收入是不足以養活 1 家 5 口的，至多只能養活 3 到 4 口人。

第 5 則史料顯示南貨業工人底薪介於 18 元至 50 元之間，1946 年 9 月工人生活費指數為 4,967.4，則實得薪資介於 89,413 元至 248,370 元。1946 年 9 月每石食米月均價為 59,400 元，89,413 元至 248,370 元可買 1.51 石至 4.18 石食米。可以發現南貨工工人收入相差 2.77 倍，但即使是最高收入者薪資還買不到 5 石食米，不足以養活 1 家 5 口。而最低薪資者更只能買到 1.51 石食米，連養活 2 個成人都成問題，更不用說包括未成年子女。第 8 則史料與第 3 則史料都是鉛印業工人，而且有連續性，該業工人在 3 月時底薪是 35 到 45 元，至 12 月時工人覺得不足維持生活要求增加底薪，增加底薪每日 0.45 元，若以 30 日則為 13.5 元，則調整過後的底薪為 48.5 元至 58.5 元。1946 年 12 月工人生活費指數為 6,470.33，則鉛印工人實得薪水為 313,811 元至 378,514 元。該月食米月均價格為 59,070 元，則可購買 5.31 石至 6.41 石食米。這樣的購買數量則都超過我們提出的 5 石門檻，生活可以維持。

以鉛印工人的例子，反觀切麵工人在 1946 年 12 月底薪只有 24、27、30 元 3 級，實得薪資只有 155,288 元至 194,110 元，只能買 2.63 石至 3.29

石，不足以養活 1 家 5 口，最低薪者只能養活工人自己加上妻子，最高薪者可以多養 1 個小孩，但都不足養活 1 家 5 口。表 4 中最後一則資料雖然不是 1946 年的，但是可以反映出在 1947 年 5 月「經濟緊急措施」(第一次限價措施)解除前，多數工人的情況。當時勞工的底薪多數在 30 元至 50 元。市政府公布的 1947 年 1 月工人生活費指數為 7,945.55，若底薪 30 元者，實得薪資為 238,367 元，底薪 50 元者實得薪資為 397,278 元。該月糧食價格為 66,446 元，238,367 元與 397,278 元分別可買 3.59 石食米至 5.98 石食米。同樣反映出在 1946 年 12 月底薪 30 元是不足以養活 1 家 5 口的，必須要底薪 42 元以上才足以購買 5 石食米。但是能拿到這麼多底薪的僅限於各行業的的熟練工人，或較高級的技術工人，決非一般工人可以拿到的底薪。請看下面一張表：

表 6：社會局調查 1946 年 12 月時各行業工人底薪

行業別	最高工資	最低工資	行業別	最高工資	最低工資
修造民船	55.5	46.5	機器	114	21
製革	50	30	電車	120	21
橡膠	90	30	絲織	96	18
自來水	114	30	罐頭食品	62	15
皂燭	55	27.3	造紙	72	15
棉紡織	63	27	針織	74	15
製藥	49.5	25.4	火柴	45	12.6
製帽	50	25	內衣	66	12
造漆	55	25	紙盒	72	12
電力	120	25	捲煙	115.7	12
印刷	122	24.25	製針	75	10
化工	81	23	搪瓷	88	10
製釘	72	22.5	熱水瓶	130	9.5

毛紡織	80	22.5	飲料	36	8
電工器材	90	21	染織	72	6

說明：依最低工資由高至低排列。資料來源：章永欽，〈幣制改革後的工資問題〉，頁53。

過去學界普遍認為 1947 年 2 月實施「經濟緊急措施」措施的原因在於，行政院長宋子文與中央銀行總裁貝祖貽，從 1946 年 3 月開始，藉由拋售外匯與黃金，希望藉此抑制物價上漲。到了 1947 年 2 月已經「無匯可拋、無金可售」。造成黃金價格狂漲，連帶所有物價一併上漲。所以才以推出「經濟緊急措施」藉此管制物價。⁵³這個解釋反映了部分的真相，但是必須考慮到一個問題，有能力買賣黃金與外匯的，應該僅限於高級官僚及大企業主，對於工廠工人來說，連吃飽飯都成問題，那裡有多餘的資金操作黃金與外匯。⁵⁴負責追查行政人員疏失而上海調查的監察委員何漢文有以下的敘述：

(1947 年)2 月初的 11、12 天中，黃金漲了 1 倍，美鈔漲了 1 倍半，一般人民和低級職工一覺睡醒來，10 萬的生活款已有 2、3 成化了水，一個星期下來，更是失去了大半。在此風潮中，凡是靠工薪吃飯的人們，為了保家保命，都只有設法購買一些生活必須的物資。⁵⁵

上面這一段當事者的回憶告訴我們，一般的薪水階級絕不是黃金外匯自由買賣的受益者。而當政策即將轉變，物價大漲時卻是最先蒙受其害的。透過表 5，我們從社會局的調查中可以發現有很多工人的底薪都不到 30 元，乘上 1946 年 12 月或是 1947 年 1 月的工人生活費指數，都買不到 5 石食米，

⁵³ 金沖及，《轉折的年代——中國的 1947 年》(北京：三聯書店，2006)，頁 174-181。鄭會欣則指出戰後初期放棄中日戰爭時期的統購統銷政策以及僵硬的外匯管理體制是有必要的，但是改革步伐太快，幅度太大，脫離了當時實際情形。政府鼓勵輸入的結果，就是大量外國商品湧入中國市場，導致中國國庫中的黃金外匯急劇外流，所以開放黃金外匯自由買賣導致國民經濟瀕臨崩潰。見鄭會欣，《國民政府戰時統計經濟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9)，頁 140-141。

⁵⁴ 當時任中央銀行稽核處處長的李立俠就認為在 1946 年 3 月到 1947 年 2 月黃金外匯可以自由買賣時期中，因開放自由交易政策最大的受益者是軍隊的管理者、高級官僚、若干與政府關係良好的大型企業主及特定的上海的黃金商人見李立俠〈回憶中央銀行黃金案〉，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法幣、金圓券與黃金風潮》(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5)，頁 171-173。

⁵⁵ 何漢文，〈記上海黃金風潮案〉，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法幣、金圓券與黃金風潮》，頁 137。

無法養活 1 家 5 口。在表 6 的 30 個行業中，只有造修民船 1 個行業的最低底薪 46.5 元在 1947 年 1 月可以買到 5 石食米。

因此可以說從 1946 年 3 月政府開始壓低工人生活費指數後，最遲到了該年的 12 月，絕大多數工人的實得薪水皆無法養活 1 家 5 口，特別是考慮到表 6 中，染織工人底薪只有 6 元，以 1947 年 1 月的工人生活費指數，只能買到 0.72 石食米，連養活自己都成問題。所以說在 1946 年 12 月，多數基層工人生活已經陷入貧困，所以在 1947 年初才有限制價格的措施。而限價措施中，對 6 項日常生活用品(糧食、布匹、燃料、油、鹽、糖)進行管制，當然也包括食米。

五、1947年工人收入的分析

下面引用社會部勞動局⁵⁶派駐在上海的一個調查站⁵⁷所發布的〈上海市產(職)業工人工資調查表〉，該報告封面還註明「底稿」，目前尚未見到發表於任何市政府刊物中，是可能僅供組織內部的流通參考之用。該項史料由 1947 年 5 月起，到 1948 年 8 月 30 日止(缺 1948 年 7 月)，共 15 個月，按月調查特定公司或工廠的工人工資收入，1948 年 8 月由於發行金圓券所以分為上下半月做兩次調查，共 16 次。調查的對象包括上海自來水公司、上海電力公司、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等共計 30 餘家，調查表分為一般工人及技術工人兩大項，分別統計其最高工資、普通工資、及最低工資，以及是否包括伙食費。由於調查的對象大多一致，使得我們可以得知這一段時間內特定公司工廠的具體薪資數字。

在使用這份檔案分析工人薪資的食米購買數量的變化之前，應該先解決一個問題，工人工資的調整是不是真的一如官方所公布的那樣，是每個

⁵⁶ 社會部勞動局成立於1942年9月，其目的在負責中日戰爭時期人力動員，其職權有11項，主要包括關於人力之調查、登記與統計，關於總動員業務所需人力之徵用及編制，關於限制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薪之綜合聯繫。見〈社會部勞動局組織條例〉，《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0502期(重慶，1942.09)，頁1。

⁵⁷ 此類的調查登記站一般設有主任1人，調查登記員2人至4人，負責各地技術人才及技術員工登記，從業工人之工資、人力供需之情況等，見〈社會部勞動局流動調查登記站組織規程〉，《社會部公報》，第10期(重慶，1943)，頁99。

月按照工人生活費指數調升呢？對此我們選擇 4 家公司或工廠的工人薪資與同時時間內的工人生活費指數漲幅做比對，發現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上海第六紡織廠(簡稱中紡六廠)是最接近官方調幅的工廠，除了 1947 年 9 月起調幅略低於官方規定的標準外，從 1947 年 10 月到 1948 年 5 月每月調幅都遵守官方規定，至於 1948 年 6 月到 8 月調幅只有 255%，低於官方標準的 261%，目前無法解釋，但該檔案中有多家工廠皆如此，所以並非單一個案，至於原因有待日後再加以考證。(見附表 1)

在沒有按照官方規定調整薪資的案例中，多數例子是可以找到若干規則，使工廠內的高薪資者與低薪資者調整幅度最終趨向一致。如新康麵粉廠就是這樣的例子，1947 年 6 月到 7 月該廠的薪資調幅按照政府的規定，但是下個月就出現高薪者與低薪資者漲幅不同步的情形，低薪者上漲較多，而高薪者漲幅較低，但都高於官方規定的幅度，目前缺乏該工廠的直接資料，無法得知其原因。但是 1947 年 11 月低薪者的漲幅低於官方標準，相隔一個月 1948 年 1 月時，補足漲幅，使得高薪者與低薪者從 1947 年 10 月至 1948 年 1 月薪資的漲幅都為 1.89 倍。但仍略低於官方標準的 1.93 倍。還有 1948 年 4 到 5 月時原本應加薪 128%，但工廠的高薪者被減薪 14.03%，1948 年 5 月到 6 月調漲 314.52%，如此一來使得該工廠 1948 年 4 到 6 月高薪者與低薪資者薪資漲幅皆 2.71 倍。與工人生活費指數漲幅趨於一致。(見附表 2)

上海公共汽車公司就也是如此，該公司從 1947 年 6 月到 9 月高薪者與低薪資者薪水調整都沒有按照官方規定，漲幅互有高低。但從 1947 年 10 月開始採用官方的工人生活費指數。將 1947 年 10 月薪水與 1947 年 6 月時相比較，高薪者上漲 2.02 倍，低薪資者上漲 2.04 倍，兩者已經十分接近，甚至略為高過這段時間內工人生活費指數的漲幅 1.94 倍。到了 1947 年 11 月開始漲幅又出現不一致，直到 1948 年 3 月又恢復相同漲幅，若 1948 年 2 月與 1947 年 10 月相比較，技術工人的最高薪與最低薪同樣上漲 3.08 倍，與相同時段內工人生活費指數的漲幅一致。說明有若干公司雖然沒有按照官方調幅逐月調整，但高薪者與低薪資者的工資收入調整仍有一定規則可尋。(見附表 3)

同昌車行根據調查表內的欄位說明，該屬於交通用具製造業的工廠。根據官方公布的指數漲幅，1947年5月到6月薪資應增加7.66%，6月到7月再增加13.44%，但該工廠卻在1947年6月到7月間高薪者減薪21%，低薪者維持不動。1947年9月到10月，同昌車行給高薪者調薪46.53%，低薪者只調整30%，藉此拉近兩者漲幅。從1947年10月該工廠開始採用工人生活費指數調整，此後數個月雖然數字有時是高薪者漲幅較高，有時是低薪者多領一點薪水，大抵上是維持一致的，若我們以1948年4月1947年10月相互比較，高薪者薪資成長5.339倍，低薪者薪資成長5.374倍。兩者差距極小。(見附表4)

以上三個例子都說明儘管官方有固定的調整薪水方式，但實際上在官方的調查檔案中，反映出的實際狀況是各別工廠正式採用此辦法的時間不同，新康麵粉廠是1947年6月，中紡六廠是1947年9月。既定採用此一辦法來發薪也有可能因為種種原因無法符合官方規定的幅度，而必須到下個月，甚至是數個月後才有辦法符合規定。

對於上述公共汽車公司、新豐麵粉廠、同昌車行為什麼在特定月份沒有按規定調整薪水，而採取事後補足來彌補，原因可能包括銷售不振、原料短缺、發生勞資爭議等，具體的原因由於牽涉到內部經營問題，已經超出本文討論的範圍，有待日後進行個別公司工廠的個案研究時再詳細討論。關於中國紡織建設公司雖然已有很好的研究，但是紡織工人的待遇與生活都沒有詳細的討論，⁵⁸也希望日後能發現更多材料來解答這個問題。

雖然尚未找出那些薪資不足額調整是否受特殊事件的影響，但是還是有數則史料讓我們驗證這份檔案的真實性。另外一份調查資料指出1946年7月工人薪水最高的一等工人頭日日薪為1.7元至2.1元，最低的6等女工日薪為0.85元至1.4元。⁵⁹我們以最低的0.85元來推算，假設該女工一個

⁵⁸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的研究成果見金志煥，〈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研究〉(上海：復旦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王菊，〈近代上海棉紡業的最後輝煌(1945-1949)〉(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兩書討論的重心皆放在政府對中紡公司或紡織業的管理與互動，著眼於外部政策與市場對公司與棉紡業的影響，使得戰後中紡公司棉紡業都經歷一個由盛轉衰的過程。金志煥書中雖談及工人收入，但篇幅甚短沒有涵蓋整個戰後的研究，見該書頁40-41。

⁵⁹ 徐定華，〈中紡第一印染廠紀要〉，收入蘇州工專上海同學會編，〈蘇州工專復校

月完全不休假工作 30 天，月薪為 25.5 元。再將這個數字乘以 1947 年 12 月工人生活費指數 68,200 得出實際薪資為 1,739,100 元與附表一中所記載中紡六廠 1947 年 12 月技術工人薪資是相符的。

另外的例子來自上海電力公司，該公司工人曹老三不慎遭到煤渣燙傷，後經送醫仍然不治，電力公司事後賠償給曹老三的家屬 34,031,264 元，其中包括 4 項細目：(1)底數 60 元治喪費：1,722,000 元；(2)底數 60 元撫恤金：8,610,000 元；(3)二年工資(以最後三個月平均薪資為標準)：18,699,264 元；(4)8 月 19 日預付治喪費：5,000,000 元。其中前面 2 項確定是以 1947 年 7 月的工人生活費指數 28,700 計算的。而在 1947 年 2 月工會呈社會局的一封信函中提到：查本會之員工薪給前係依照底薪金額乘上當月之生活指數計算發給。可以證明上海電力公司至少從 1947 年 2 月起就以工人生活費指數來發放薪資，至少到 1947 年 5 月指數解凍後依然如此。⁶⁰

還有一間民營的大有餘煉油廠在 1948 年 2 月發生勞資爭議，負責調解的勞資評斷委員會科員徐霖寫到：該廠在 1946 年以前工資按照米價計算，並曾規定工資包括購米補貼，1946 年 12 月起改按工人生活費指數計算，並將購米補貼加入底薪一併計算。而發生勞資爭議的原因即在於資方想將購米補貼底薪 9 元扣除，而工人不願意而起。⁶¹這個例子也證明大有餘煉油廠在 1947 年以後確實按工人生活費指數計薪。

由上述三個例子可知，社會部的此份檔案是有一定根據的。而且這份工資調查報表在每個月的調查表中都會註明該月的工人生活費指數，並且

紀念冊》(上海：蘇州工專上海同學會，1947)，調查之部，頁12-13。同書另外有董希言，〈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上海第十六廠概況〉，收入蘇州工專上海同學會編，《蘇州工專復校紀念冊》，調查之部，頁26，也提及該廠工有不供膳宿，日薪0.9至2.1元，按工人生活指數計算。

⁶⁰ 「1947年2月上海電力公司職業工會呈社會局函」及「上海電力公司人事科W. Logan呈社會局函」，〈上海市社會局關於上海電力公司工資折算、假期工資及因工死亡給付撫恤費等文件(1947年)〉，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館藏號Q6-7-702。

⁶¹ 「徐霖1948年2月6日致社會局函」，〈大有餘油廠因解雇、要求改善待遇、失業工人要求救濟、年獎糾紛事工人代表、工會、廠方、上海市政府、工福會、警察局與上海市社會局來往文件(1945-1948年)〉，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館藏號Q6-8-85。

多次強調各工廠工人底薪乘上該月工人生活費指數，就是實際薪資。另外也應注意到這份調查表，對每家工人的薪資分為最高薪與最低薪，事實上是兩個邊界，雖然無法得知各工廠工人究竟分為幾個級別，但從各行業最高薪與最低薪的數字中，我們至少可以知道具體的數字為何，進而以固定的標準評估最高薪與最低薪工人何時陷入貧困。

以下將這份調查報告的數字，選擇 1947 年 6 月、1947 年 12 月、1948 年 6 月與 1948 年 8 月 15 日共 4 份工資調查表，前面三者以半年為間隔，表中數字為月薪。最後再以 1948 年 8 月上半月薪資。正因為有此種工資調查表與前面 1946 年 12 月社會局的調查結合起來，可以連貫起來，觀察上海工人在法幣發行的最後一段時期內，部分行業工人工資的水準。與前面 1946 年時相同，我們以 1 家 5 口每月需要 5 石食米做為維持生活最低標準，具體計算在上述各時間點，有多少家工廠的最高薪及最低薪工人，因無法達到收入足以購買 5 石食米而處於貧窮狀況中。

表7：1947年6月1947年12月與上海技術工人工資調查表

單位：萬元法幣

1947年6月			1947年12月		
公司工廠名稱	最高工資	最低工資	公司工廠名稱	最高工資	最低工資
大川實業	210		正生石棉	366	
新康麵粉	130	40	天成玻璃	797	
榮陽針織	120	50	中紡第一絹織	572.9	85.3
同昌公司	120	70	榮陽針織	262.6	88.7
美光火柴	160	70	大中華橡膠	477.4	95.5
華來搪瓷	250	70	瑞興祥機器	306	102
華一印刷	286	70	明明火柴	368	122
英商電車	150	75	大有餘煉油	402.4	126.2
大德製油	160	80	新康麵粉	368	133

振華橡膠	180	90	中孚化學	327.4	136.4
晶華玻璃	285	90	華一印刷	410	145
華工電工	200	100	建亞水泥	443.8	149.9
上海龍華水泥	230	100	大利絲廠	187.6	149.9
中紡第一機器	280	100	天章造紙	491	163
上海電力	437	100	同昌車行	293.3	163.7
南洋煙廠	220	110	新亞衛生材料	320.5	163.7
上海公共汽車	170	120	華星化工	347	170
天章造紙	180	120	申新第二廠	422.8	173.9
上海自來水	350	120	公信會計用品	291	180
申新九廠	400	140	華豐搪瓷	504.7	187.5
中紡六廠	450	160	大中華造紙	472	189
			英商自來水	893	205
			上海電力	716	205
			日新製革	409.2	211.4
			華生電器	484.2	231.9
			大鑫煉鋼廠	511	245
			新光內衣	511	246
			興康煙廠	435	248
			英商電車公司	634	294
			中紡六廠	422.8	337.6
			上海公共汽車	477	341

說明：按技術工人最低薪資由低至高排列，資料來源：〈上海市產(職)業工人工資調查表(1947年6月)〉，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館藏號Q6-19-2。

1947年6月一共統計21家工廠或公司技術工人的最高及最低薪資，主要第二級製造業占多數，另有四家公用事業(電力、電車、公車、自來水)可以歸納於第三級產業。工資調查表還註明下面3點：1.本月份生活指數為25,300，以

底薪乘指數所得係實工資 2.本市除針織業照 85 折計薪，及小型印刷、小型機器廠，9 至 7 折計薪，本表所填數目已照各業折算填入。1947 年 6 月社會局所公布糧價為 471,400 元，40 萬元只能買 0.84 石食米，按照先前提出 1 個人 1 個月的食品支出最低需要 5 斗(0.5 石)的標準，只夠滿足 1 個人 1 個月的食品支出，也就是說領 40 萬最低薪水的一般工人，要養活自己都顯得吃力，至於要扶養未成年子女是不可能的。若以 5 石為 1 家 5 口每月最低維持的門檻，則 1947 年 6 月需要 2,357,000 元，在 21 家有統計資料的工廠中，所有行業的最低薪的技術工人都達不到這一標準，前面提到 1946 年 12 月還有造修民船的最低薪工人可以買到 5 石食米，上面的調查表顯示出到了 1947 年 6 月，所有的低薪技術工人都買不到 5 石食米，生活陷入貧困。

若是從高工資收入的技術工人角度來看，在 21 家工廠中也有 13 家工廠的最高薪技術工人，他們的薪水買不到 5 石食米。以家數而論，占 61.9%，顯示多數工廠的最高薪技術工人都買不起 5 石食米。在這裡要特別強調，這個比率是工廠家數的比率，只要最高薪工人薪水可以買 5 石食米就不列入計算。但在這些未列入的工廠中，能夠領到最高薪水的肯定只有極少數人。由此可知，從 1947 年 6 月以後調查表中所有低薪技術工人全部薪水尚不足以買到 5 石食米，甚至很多行業的最高薪技術工人也是如此。

讓我們做一個跨國的比較，1947 年美國紐約州的製造工人一週薪資 53.47 美元，⁶²以每週薪資乘 4 得出月薪 213.88 元。1947 年 6 月美元對法幣的市價兌換率 1:36,826，⁶³即 1 美元值 36,826 元法幣，據此推算表 7 中，新康麵粉技術工人最低薪資 40 萬約為 10.86 美元，技術工人最高薪資為中紡六廠的技術工人 450 萬約為 122.2 美元。相互比較之下可知，紐約州的製造工人的月薪是上海普通工人最低月薪的 19.69 倍，即超過上海普通工人一半年的工資收入。紐約州的製造工人的月薪也比上海技術工人最高薪資多出 1.75 倍。就美國工人的月薪超過上海基層工人一半年這一點看來，中國普通工人工資收入真的十分微薄。

⁶² U.S. Department of Labor.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Employment, Hours and Earnings: States and Areas, 1939-1969*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1970), 361.

⁶³ 鄭有揆著、程麟蓀譯，《中國的對外貿易和工業發展，1840-1948》（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4），頁 204。

接著看 1947 年 12 月的部分，工資調查表註明：本月份指數 68200，係按底薪乘指數所得實際工資。社會局公布的該月食米月均價是 907,700 元，滎陽針織廠技術工人最低薪 88.7 萬，中紡地一絹織廠技術工人最低薪 85.3 萬，兩家工廠的最低技術工人全部薪水折算為食米都不足以買到 1 石食米，連養活工人自己都感到吃力，更遑論妻子兒女。仿照前例，以每個月可以購買 5 石食品為 1 家 5 口最低食品類支出，需要 4,538,500 元，則與 1947 年 12 月相同，所有低薪技術工人都買不到 5 石食米。而高薪技術工人部分，有 31 家工廠有最高薪技術工人薪資材料，有 18 家工廠的最高薪工人也買不到 5 石食米，比率為 58.06%。乍看之下，似乎比 1947 年 6 月時略為下降。這是因為 1947 年 12 月時有 31 工廠的材料，比 1947 年 6 月多了 10 家，樣本數變多，使得若干工廠的最高薪技術工人薪資正好超過 5 石食米的門檻。當然還是必須再次強調，未列入的工廠中，能夠領到最高薪水的肯定只有極少數人。

六、1948年工人收入的分析

仿照前面的例子，我們將繼續以社會部勞動局的工資調查報告為分析材料，探討工人收入與食米購買數量的變化。將 1948 年 6 月與 1948 年 8 月 15 日 2 份工資調查表整理出來，製成表格如下：

表8：1948年6月與1948年8月15日上海工人工資調查表

單位：萬元法幣

1948年6月			1948年8月15日		
公司工廠名稱	最高工資	最低工資	公司工廠名稱	最高工資	最低工資
天成玻璃	8,307		天成玻璃	21,235	
華一印刷			華豐搪瓷	13,431	
中紡第一絹織	5,830	887	中孚化學	8,439	
榮陽針織	2,733	923	中紡六廠	1,2160.5	
瑞興祥機器	3,195	1,155	日新製革	1,0890	
明明火柴	3,834	1,278	大中華橡膠	1,2705	2,541
大有餘煉油	4,189	1,313	瑞興祥機器	8,167	2,722
公信會計用品	2,450	1,380	明明火柴	9,801	3,267
正生石棉	3,834	1,491	公信會計用品	7,731	3,539
新康麵粉	3,834	1,491	正生石棉	9,801	3,811
建亞水泥	4,825	1,562	大利絲廠	4,900	3,811
大利絲廠	1,952	1,562	新康麵粉	9,801	3,811
同昌車行	3,053	1,704	華一印刷	10,890	3,811
天章造紙	5,106	1,704	建亞水泥	12,342	3,993
中孚化學	3,321	1,708	同昌車行	7,804.5	4,356
華星化工	3,621	1,775	天章造紙	13,068	4,357
申新第二廠	4,402	1,810	華星化工	9,256	4,537
中紡第一針織	4,473	1,810	中紡第一針織	11,434	4,628
華豐搪瓷	5,254	1,952	申新第二廠	11,253	4,628.25
新亞衛生材料	3,337	1,988	中紡第一絹織	15,246	4,786
英商自來水	9,243	2,130	新亞衛生材料	8,530.5	5,082
上海電力	7,455	2,130	英商自來水	23,631	5,445

新光內衣	5,325	2,130	上海電力	19,057	5,445
日新製革	4,260	2,201	新光內衣	13,611	5,445
華生電器	5,041	2,414	華生電器		6,171
大中華橡膠	5,680	2,485	大鑫煉鋼廠		6,534
大鑫煉鋼廠	4,995	2,556	興康煙廠		6,915
興康煙廠	4,536	2,700	英商電車公司	16,870	7,530
緯倫紡織	4,150	2,840	上海公共汽車	12,705	9,520
江南造紙	4,250	2,868			
英商電車公司	6,603	2,877			
中紡六廠	4,757	3,514			
上海公共汽車	4,970	3,550			

說明：按技術工人最低薪資由低至高排列，資料來源：〈上海市產(職)業工人工資調查表(1947年12月-1948年06月)〉，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館藏號 Q6-19-2。

調查報告註明：本月份指數 71 萬倍，工人底薪乘指數所得實際工資。社會局公布該月的食米月均價為 1,042 萬。就技術工人最低薪資來說，最低者為中紡第一綢織廠的 887 萬，最高者為上海公共汽車公司的 3,550 萬，相差 4 倍。1947 年 12 月時也是這兩家公司分居技術工人最低薪資的兩端，相差也是 4 倍，反映出這份調查報告有某種程度的一致性。至於技術工人最高薪部分，1948 年 6 月最高的是自來公司，最低的是大利絲廠，兩者薪資差距為 4.73 倍。1946 年 12 月時，高薪技術工人最高的最高值與最低值，也是這兩家工廠，相差 4.76 倍。由此看來，我們可以得知，技術工人高薪群相差 4.7 倍，低薪群相差 4 倍，似乎已經成形。

若同樣以能購買 5 石食米為標準，則須 5,210 萬，與前面幾個時間點相同，在有最低薪工人薪水資料的 31 家工廠中，全部工廠的低薪工人都無法拿到這麼多的薪水。中紡第一綢織廠技術工人最低薪 887 萬，榮陽針織廠技術工人最低薪 923 萬，兩家工廠的最低技術工人全部薪水折算為食米都不足以買到 1 石食米，與 1946 年 12 月相同，同樣處於連養活自己都十分

艱苦的狀態中。最高薪的技術工人中，有 32 家工廠有最高薪技術工人材料，但有多達 24 家工廠的最高薪工人都買不到 5 石食米(即月收入必須高於 5,210 萬)，比率高達 75%，換言之有 3/4 的工廠工人連最高薪的技術工人都不足以維持正常生活。最高薪技術工人能買到 5 石食米的僅剩下電車、電力、自來水、玻璃、橡膠工人而已。當然能夠領到 5,210 萬以上薪資的工人，肯定是這些工廠中的少數人。而薪資表中薪水最高的英商自來水公司，1947 年 12 月的最高薪水可以買到 9.838 石食米，1948 年 6 月最高薪水只能買到 8.87 石食米，下降幅度也有 9.83%。

讓我們以 1948 年 6 月這個時間點為例，將上海工人與紐約州工人月工資收入做一比對，1948 年美國紐約州的製造工人一週薪資為 56.88 美元，⁶⁴月薪約為 227.52 美元，而上海技術工人中，薪資最低的技術工人為中紡網織的 887 萬法幣，薪資最高的是自來水公司 9,243 萬，而 1948 年 6 月法幣與美元市價間的兌換率 1：2,290,000，⁶⁵將上述兩個上海工人薪資換算成美元，得出 887 萬法幣約 3.87 美元，9,243 萬法幣約 40.36 美元。紐約州的製造工人的月薪是上海工人最低月薪 58.79 倍，和最高工人月薪相比有高出 5.64 倍。換句話說，紐約州的製造工人在 1948 年中一個月的薪資等於上海最低薪資工人 4.9 年的工資收入，比 1947 年 6 月時，多了 39.1 個月。而在前一年上海最高薪技術工人月薪比同時間紐約州工人落後 1.75 倍，一年後卻變成落後 5.64 倍，增加 3.89 倍。可以得知一年之間，不論高薪或低薪，上海工人薪資貶值的速度十分驚人。當然必須考慮到當時上海，或者說全中國正處於國共內戰的影響之中，但美國則沒有戰爭的威脅，這是兩者主要的不同之處。但是由這樣的比對，更讓人清楚瞭解到，因為戰爭威脅的持續，在相隔僅僅一年的時間裡，上海工人的薪資有如此明顯的貶值，更足以證明戰爭所帶來的超高速通貨膨脹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上表右半部是在 1948 年 8 月 15 日也就是金圓券發行前 4 天所作的調查，調查表中還註明：「8 月份上半月工人(生活費)指數為 363 萬倍，以工人

⁶⁴ U.S. Department of Labor.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Employment, Hours and Earnings: States and Areas, 1939-1969*, 361.

⁶⁵ 鄭有揆著、程麟蓀譯，《中國的對外貿易和工業發展，1840-1948》，頁204。

底薪乘以指數所得半月工資」。所上面這個表格中的數目是各公司(工廠)技術工人 1948 年 8 月 1 日到 15 日半個月的薪水，由於這個調查表是半月薪，所以將先前設定的維持最低生活標準，由 5 石改為 2.5 石。根據《新聞報》的商情表，8 月 15 日的上等白粳每石為 6,100 萬，大中華橡膠廠與瑞興祥機器廠最低薪技術工人，全部薪水折合成食米，不到 0.5 石，連要撫養自己都有困難。以 2.5 石為標準，同樣的與過去 3 個時間點(1947 年 6 月、12 月及 1948 年 6 月)相同，調查表中所有低薪技術工人全部的薪水都達不到我們所設的維持最低生活門檻。而最高薪技術工人中，有 26 家工廠有最高薪技術工人薪資材料，有 22 家工廠的最高薪技術工人也無法維持正常生活，比率高達 84.62%。薪水可以達到購買 2.5 石食米標準的，僅剩下 4 家工廠，分別是天成玻璃廠、英商自來水、上海電力工司、英商電車公司，仍然必須留意能領到最高工資的一定是這個 4 家工廠的極少數人。而最高薪的英商自來水公司半月薪水可買 3.87 石食米，乘上 2 倍為換算為全月薪 7.74 石，相較於 1948 年 6 月時全月薪水可 8.87 石食米，不到兩個月下降 12.74%，相較於 1947 年 12 月全月薪水可 9.84 石食米，近 8 個月下降了 21.35%。

七、結語

二次大戰結束後，中央政府授權各地方政府按工人生活費指數做為工人發薪的基準。本文完整的找到 1945 年 9 月到 1948 年 8 月的工人生活費指數，並且指出市政府在 1946 年 1 月因為法商電車公司罷工而修改指數，使它的公正性受到質疑。而且透過食米及工人生活費指數兩者漲幅的比對，從 1948 年 3 月後工人生活費指數調幅一直落後於食米價格漲幅，本文首次指出市政府從 1946 年 3 月開始壓低工人生活費指數，而這個月正是工人生活費指數固定在各大報刊載指數的時間。戴笠也在同一個月在呈給蔣介石的呈文中，承認工人生活費指數落後物價太多，是產生大量勞資爭議的主因。1946 年 12 月，谷正綱與陳立夫呈文給蔣介石報告處理上海工人年賞問題時，更透露工人生活費指數藉由調整權數使得整體指數偏低，以達成壓低工資的目的。上述兩則史料也可以佐證本文的統計，可以確定市

政府在指數中動手腳，儘管當時就有許多人就有這樣的質疑，本文明確的指出確定的時間點而且有中央政府的文書加以佐證。

本文的第二部分，引用報紙、社會局及社會部的工資調查報告探討工人工資收入，需要注意的是有若干材料是以底薪的方式呈現，按照中央政府規定，必須將底薪乘上市政府所公布的工人生活費指數，才是實得工資。本文利用報紙及社會局的調查報告，指出在 1946 年 12 月就有幾乎所有低薪工人薪水過低，全部薪水尚不足以購買 5 石的食米，生活陷入貧困，如此便可以進一步解釋，為什麼在 1947 年 2 月會有「經濟緊急措施」的出現，原因在於多數基層工人收入不足以維持生活，政府想利用人為管制商品價格，企圖穩定民心。

然而限價措施失敗後，透過社會部 1947 年 6 月、12 月，1948 年 6 月及 1948 年 8 月上半月共計 4 份調查表，都註明各該月工人生活費指數，證明該指數確實被應用於發放薪水。調查報告也顯示出，無論工人生活費指數如何調整，所有工廠的低薪技術工人以全部薪水都不足以購買 5 石食米，不足以養活 1 家 5 口，生活一樣貧困。而且隨著時間向後延伸，有越來越多工廠的高薪技術工人也淪落至所有薪水尚不足以購買 5 石食米的狀態，至 1948 年 8 月，金圓券改革前夕，不論高薪或低薪，幾乎所有工人都處於貧窮狀態中。工資調查表也顯示出，顯示同一工廠中技術工人平均薪水差異不超過 3 倍，但不同行業之間則差距增為 5 倍。但不論薪水差異多少，越來越多工人處於吃不飽的狀態中是可以肯定的。

本文主要貢獻有二：利用社會局調查的食米價格與市政府公布的工人生活費指數，指出 1946 年 3 月為確定政府開始壓低工人生活費指數的時間點。其次，利用社會部與社會局的工資調查，按照政府規定乘上工人生活費指數，論證最遲從 1946 年 12 月開始絕大多數低薪工人已經處於貧窮之中，在 1947 年 5 月限價措施解除後迅速惡化，至 1948 年 8 月幾乎擴及所有工人。所以說即使是用官方的資料，按官方規定的方法調整薪資，顯示出多數工人生活水準不斷惡化，以致無法維持生活。所以工資問題成為勞資之間爭議的焦點之一，使市政府疲於奔命，工廠無法穩定生產。⁶⁶當然各

⁶⁶ 關於戰後勞資爭議請見周衛平〈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研究——以上

地的工人生活費指數、食米價格、工人底薪都不相同，今後應該利用各地方檔案館與地方報紙，找出這 3 種資料，希望能做出當時各城市的比較，才能發現各城市之間共同點與差異點。⁶⁷

附帶一提，早在中日戰爭尚未結束時，美國勞工統計局的官員就指出工人生活費指數並不適合用來衡量戰爭時期的物價變化，更何況是將它作為發放薪水的標準。⁶⁸但是國民政府卻將生活費指數視為一種調薪的「倍數」，通令各地方政府以此為調整薪水的根據。再加上上海市政府出於壓低工資考量，任意更動算式中的權數，因此計算的細節秘而不宣，勞工認為指數太低，經營者認為指數太高，如此只會引起更多勞資爭議，造成社會不安。《泰晤士報》也在 1947 年 4 月就曾明確的指出兩個決定中國內戰勝負的「時間因素」，一是彈藥能否適時補給，更重要的則是在戰爭分出勝負前，國民政府是否可以預防經濟崩潰。⁶⁹本文也證實早在 1946 年 12 月最低薪工人就已經陷入貧窮，對於這些低薪工人來說，此時早已是入不敷出，朝不保夕，經濟崩潰的徵兆已經出現。所以利用工人生活費指數調薪非但沒有達成穩定社會秩序的效果，反而成為勞資的對立的因素之一，對市政府的管理帶來負面影響，實際上是造成國民政府統治崩潰的重要因素。

海為主要視角》(上海：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史專業博士論文，2008)。及李鎧光，〈內戰下的上海市社會局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

⁶⁷ 目前已知其它城市的生活費指數、食米價格及底薪資料都不完整，例如《申報》曾經報導過杭州及嘉興的工人生活費指數，但食米價格與底薪仍須依賴當時各城市的地方報紙，或者各地社會行政機關(社會局或社會處)的調查，希望日後能有更多城市的此種資料被引用與分析，增進吾人對內戰時期各城市工人收入及經濟情勢的瞭解。吳興1946年10月工人生活費指數見〈吳興生活指數上月為五七一七倍〉，《申報》(上海)，1946年11月1日，3版。杭州1946年10月工人生活費指數見〈杭州生活指數十月份六一一九倍〉，《申報》(上海)，1946年11月2日，3版。

⁶⁸ Arynnes Joy Wickens, "What the Cost-Of-Living Index Is," *The Journal of Business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7:3 (1944), 160.

⁶⁹ "Chinese Civil War: Main Objectives of Nanking Armies," *The Times* (London), 12 April 1947, 5.

附表1：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上海紡織第六廠技術工人薪資及上漲幅度

	中紡六廠技 術工人最高 月薪 (萬元法幣)	中紡六廠技 術工人最低 月薪 (萬元法幣)	中紡六廠技 術工人最高 月薪調幅 (百分比)	中紡六廠技 術工人最低 月薪調幅 (百分比)
1947年05月	n/a	n/a	n/a	n/a
1947年06月				
1947年07月				
1947年08月				
1947年09月	217	90	140.09%	138.89%
1947年10月	304	125	108.22%	108.00%
1947年11月	329	135	128.51%	128.81%
1947年12月	422.8	173.9	139.55%	139.74%
1948年01月	590	243	158.64%	158.44%
1948年02月	936	385	143.70%	143.64%
1948年03月	1,345	553	120.77%	120.81%
1948年04月	1,624.4	668.1	128.63%	128.63%
1948年05月	2,089.4	859.35	210.68%	210.62%
1948年06月	4,402	1,810	255.63%	255.70%
1948年08月(上)	11,253	4,628.25		

附表2：新康麵粉廠技術工人薪資及調整幅度

	新康麵粉廠 技術工人 最高月薪 (萬元法幣)	新康麵粉廠 技術工人 最低月薪 (萬元法幣)	新康麵粉廠 技術工人最 高月薪漲幅 (百分比)	新康麵粉廠 技術工人最 低月薪漲幅 (百分比)
1947年05月	n/a	n/a	--	--
1947年06月	130	40	112.31%	112.50%
1947年07月	146	45	114.38%	144.44%
1947年08月	167	65	110.78%	110.77%
1947年09月	185	72	142.70%	143.06%
1947年10月	264	103	108.33%	107.77%
1947年11月	286	111	128.67%	119.82%
1947年12月	368	133	135.60%	145.86%
1948年01月	499	194	163.33%	162.37%
1948年02月	815	315	143.68%	144.44%
1948年03月	1,171	455	121.09%	120.88%
1948年04月	1,418	550	85.97%	128.55%
1948年05月	1,219	707	314.52%	210.89%
1948年06月	3,834	1,491	255.63%	255.60%
1948年08月(上)	9,801	3,811		

附表3：上海公共汽車公司技術工人薪資及調整幅度

	上海公共汽車 公司技術工人 最高月薪 (萬元法幣)	上海公共汽車 公司技術工人 最低月薪 (萬元法幣)	上海公共汽車 公司技術工人 最高月薪漲幅 (百分比)	上海公共汽車 公司技術工人 最低月薪漲幅 (百分比)
1947年05月	n/a	n/a	--	--
1947年06月	170	120	88.24%	58.33%
1947年07月	150	70	144.67%	221.43%
1947年08月	217	155	110.60%	78.71%
1947年09月	240	122	142.92%	200.82%
1947年10月	343	245	108.16%	108.16%
1947年11月	371	265	128.57%	128.68%
1947年12月	477	341	135.64%	124.63%
1948年01月	647	425	163.37%	178.12%
1948年02月	1,057	757	143.71%	143.33%
1948年03月	1,519	1,085	120.74%	120.74%
1948年04月	1,834	1,310	128.63%	128.63%
1948年05月	2,359	1,685	210.68%	210.68%
1948年06月	4,970	3,550	255.63%	268.17%
1948年08月(上)	12,705	9,520		

附表4：同昌車行技術工人薪資及調整幅度

	同昌車行技 術工人最高 月薪 (萬元法幣)	同昌車行技 術工人最低 月薪 (萬元法幣)	同昌車行技 術工人最高 月薪調幅 (百分比)	同昌車行技 術工人最低 月薪調幅 (百分比)
1947年05月	n/a	n/a	--	--
1947年06月	120	70	79.17%	100.00%
1947年07月	95	70	--	--
1947年08月	n/a	n/a	--	--
1947年09月	144	90	146.53%	130.00%
1947年10月	211	117	108.06%	111.11%
1947年11月	228	130	128.64%	125.92%
1947年12月	293.3	163.7	139.45%	134.39%
1948年01月	409	220	158.68%	164.55%
1948年02月	649	362	143.30%	143.92%
1948年03月	930	521	121.14%	120.69%
1948年04月	1,126.6	628.8	128.63%	128.63%
1948年05月	1,449.1	808.8	210.68%	210.68%
1948年06月	3,053	1,704	255.63%	255.63%
1948年08月(上)	7,804.5	4,356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一) 檔案

〈上海市社會局委任以上職員名冊(1948年12月)〉，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館藏號Q1-4-148。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wei ren yi shang zhi yuan ming ce (1948.12),” Shanghai shi dang an guan cang,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guan cang hao Q1-4-148.

〈上海市社會局職員錄(1946年)〉，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館藏號Q6-14-209。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zhi yuan lu (1946),” Shanghai shi dang an guan cang,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guan cang hao Q6-14-209.

〈上海市社會局關於上海電力公司工資折算、假期工資及因工死亡給付撫恤費等文件(1947年)〉，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館藏號Q6-7-702。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guan yu Shanghai dian li gong si gong zi zhe suan, jia qi gong zi ji yin gong si wang ji fu fu xu fei deng wen jian (1947),” Shanghai shi dang an guan cang,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guan cang hao Q6-7-702.

〈上海市社會局關於近三年來上海市之勞資爭議文件(1948年8月)〉，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館藏號Q6-12-191。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guan yu jin san nian lai Shanghai shi zhi lao zi zheng yi wen jian (1948.08),” Shanghai dang an guan cang,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guan cang hao Q6-12-191.

〈上海市政府統計處關於1946年上海市經濟統計簡報(1946年-1949年)〉，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政府統計處》，館藏號：Q1-18-401至Q1-18-403。

“Shanghai shi zheng fu tong ji chu guan yu 1946 nian Shanghai shi jing ji tong ji jian bao (1946-1949),” Shanghai shi dang an guan cang, *Shanghai shi zheng fu tong ji chu*, guan cang hao Q1-18-401 zhi Q1-18-403.

〈上海市產(職)業工人工資調查表(1947年1月-1948年8月)〉，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館藏號Q6-19-2。

“Shanghai shi chan (zhi) ye gong ren gong zi diao cha biao (1947.01-1948.08),” Shanghai shi dang an guan cang,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guan cang hao Q6-19-2.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關於會議紀錄的文件(1946-1949年)〉，上海市檔案館藏，
《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館藏號Q20-1-228。

“Shanghai lao zi ping duan wei yuan hui guan yu hui yi ji lu de wen jian
(1946-1949),” Shanghai shi dang an guan cang, *Shanghai shi lao zi ping duan wei
yuan hui*, guan cang hao Q20-1-228.

〈大有餘油廠因解雇、要求改善待遇、失業工人要求救濟、年獎糾紛事工人代表、
工會、廠方、上海市政府、工福會、警察局與上海市社會局來往文件(1945-1948
年)〉，上海市檔案館藏，《上海市社會局》，館藏號Q6-8-85。

“Da you yu you chang yin jie gu, yao qiu gai shan dai yu, shi ye gong ren yao qiu
jiu ji, nian jiang jiu fen shi gong ren dai biao, gong hui, chang fang,” Shanghai shi
zheng fu, gong fu hui, jing cha ju yu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lai wang wen jian
(1945-1948), Shanghai shi dang an guan cang,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guan cang
hao Q6-8-85.

「戴笠1946年3月10日報告」、「谷正綱、陳立夫1946年12月28日呈蔣介石函」，
〈勞工事務〉，國史館藏，《國民政府》，典藏號001-055000-0002。

Dai, Li 1946 nian 3 yue 10 ri bao gao, Gu Zhenggang, Chen Lifu 1946 nian 12 yue
28 ri cheng Jiang Jieshi han, “Lao gong shi wu,” Guo shi guan cang, *Guo min
zheng fu*, dian cang hao 001-055000-0002.

(二)報紙

〈九公司圓滿復工〉，《新聞報》(上海)，1946年1月29日，4版。

“Jiu gong si yuan man fu gong,”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6.01.29, 4 ban.

〈千餘鐵路工人怠工臥軌 兩路交通一度停頓〉，《申報》(上海)，1948年4月21日，
4版。

“Qian yu tie lu gong ren dai gong wo gui: liang lu jiao tong yi du ting dun,” *Shen
bao* (Shanghai), 1948.04.21, 4 ban.

〈今日電車照常〉，《申報》(上海)，1946年2月7日，4版。

“Jin ri dian che zhao chang,” *Shen bao* (Shanghai), 1946.02.07, 4 ban.

〈切麵工人糾紛勞資獲得協議〉，《申報》(上海)，1946年12月6日，5版。

“Qie mian gong ren jiu fen lao zi huo de xie yi,” *Shen bao* (Shanghai), 1946.12.06,
5 ban.

〈本月指數解凍 工資計算分八級〉，《申報》(上海)，1947年5月7日，4版。

“Ben yue zhi shu jie dong: gong zi ji suan fen ba ji,” *Shen bao* (Shanghai),
1947.05.07, 4 ban.

- 〈本市十月份生活指數激增〉，《新聞報》(上海)，1946年12月3日，4版。
“Ben shi shi yue fen sheng huo zhi shu ji zeng,”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6.12.03, 4 ban.
- 〈生活指數小組議決 改善編制指數技術〉，《新聞報》(上海)，1949年3月23日，4版。
“Sheng huo zhi shu xiao zu yi jue: gai shan bian zhi zhi shu ji shu,”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9.03.23, 4 ban.
- 〈各業糾紛多 社局調處忙〉，《申報》(上海)，1948年11月19日，4版。
“Ge ye jiu fen duo: she ju diao chu mang,” *Shen bao* (Shanghai), 1948.11.19, 4 ban.
- 〈吳興生活指數上月為五七一七倍〉，《申報》(上海)，1946年11月1日，3版。
“Wuxing sheng huo zhi shu shang yue wei wu qi yi qi bei,” *Shen bao* (Shanghai), 1946.11.01, 3 ban.
- 〈決定今晨復業百貨工潮解決〉，《申報》(上海)，1946年3月11日，3版。
“Jue ding jin chen fu ye bai huo gong chao jie jue,” *Shen bao* (Shanghai), 1946.03.11, 3 ban.
- 〈京滬區鐵路管理局 調整所屬員工待遇〉，《申報》(上海)，1949年2月15日，4版。
“Jinghu qu tie lu guan li ju: tiao zheng suo shu yuan gong dai yu,” *Shen bao* (Shanghai), 1949.02.15, 4 ban.
- 〈杭州生活指數十月份六一一九倍〉，《申報》(上海)，1946年11月2日，3版。
“Hangzhou sheng huo zhi shu shi yue fen liu yi yi jiu bei,” *Shen bao* (Shanghai), 1946.11.02, 3 ban.
- 〈法商水電工人怠工 趁(乘)電車不要買票〉，《新聞報》(上海)，1946年1月16日，3版。
“Fa shang shui dian gong ren dai gong: chen (cheng) dian che bu yao mai piao,”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6.01.03, 3 ban.
- 〈法商法電公司五年後收回自辦〉，《新聞報》(上海)，1946年1月20日，3版。
“Fa shang fa dian gong si wu nian hou shou hui zi ban,”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6.01.20, 3 ban.
- 〈社局改善生活指數編制 決定每月公布兩次〉，《新聞報》(上海)，1948年6月29日，4版。
“She ju gai shan sheng huo zhi shu bian zhi: jue ding mei yue gong bu liang ci,”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8.06.29, 4 ban.
- 〈南貨勞資間糾紛已和解〉，《申報》(上海)，1946年9月1日，4版。
“Nan huo lao zi jian jiu fen yi he jie,” *Shen bao* (Shanghai), 1946.09.01, 4 ban.

- 〈校教師總教「本市之恥辱」提示四項原則處理今後工潮〉，《申報》(上海)，1946年3月26日，3版。
- “Xiao jiao shi dai jiao ‘ben shi zhi chi ru’: ti shi si xiang yuan ze chu li jin hou gong chao,” *Shen bao* (Shanghai), 1946.03.26, 3 ban.
- 〈浦口車站輪渡機廠 職工為待遇罷工〉，《申報》(上海)，1948年7月2日，2版。
- “Pukou che zhan lun du ji chang: zhi gong wei dai yu ba gong,” *Shen bao* (Shanghai), 1948.07.02, 2 ban.
- 〈訓練機電人員〉，《申報》(上海)，1946年10月16日，4版。
- “Xun lian ji dian ren yuan,” *Shen bao* (Shanghai), 1946.10.16, 4 ban.
- 〈國際飯店勞資失和〉，《申報》(上海)，1949年1月8日，4版。
- “Guo ji fan dian lao zi shi he,” *Shen bao* (Shanghai), 1949.01.08, 4 ban.
- 〈報業工友請願遊行〉，《申報》(上海)，1946年3月1日，3版。
- “Bao ye gong you qing yuan you xing,” *Shen bao* (Shanghai), 1946.03.01, 3 ban.
- 〈鉛印工人增加日薪四角五〉，《申報》(上海)，1946年12月15日，5版。
- “Qian yin gong ren zeng jia ri xin si jiao wu,” *Shen bao* (Shanghai), 1946.12.15, 5 ban.
- 〈電力及八大百貨公司昨仍繼續怠工〉，《新聞報》(上海)，1946年1月25日，3版。
- “Dian li ji ba da bai huo gong si zuo reng ji xu dai gong,”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6.01.25, 3 ban.
- 〈影院司機底薪決定〉，《申報》(上海)，1946年3月17日，3版。
- “Ying yuan si ji di xin jue ding,” *Shen bao* (Shanghai), 1946.03.17, 3 ban.
- 〈暹米兩月後抵滬每令合四千元〉，《新聞報》(上海)，1945年12月19日，4版。
- “Xian mi liang yue hou di hu mei ling he si qian yuan,”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5.12.19, 4 ban.
- 〈錢市長對本市工潮希望糾紛早解決〉，《新聞報》(上海)，1946年1月27日，3版。
- “Qian shi zhang dui ben shi gong chao xi wang jiu fen zao jie jue,”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6.01.27, 3 ban.
- 〈糧部在蕪湖一帶已購就大量食米〉，《新聞報》(上海)，1945年12月9日，4版。
- “Liang bu zai Wuhu yi dai yi gou jiu da liang shi mi,” *Xin wen bao* (Shanghai), 1945.12.9, 4 ban.
- “Chinese Civil War: Main Objectives of Nanking Armies,” *The Times* (London), 12 April 1947, 5.
- “Plight Shanghai: A City of Disorganization and Decay,” *The Times* (London), 11 October 1946, 5.

(三) 專書

上海市社會局編，《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民國十五年到二十年》，上海：上海市社會局，1931。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bian. *Shanghai shi gong ren sheng huo fei zhi shu: min guo shi wu nian dao er shi nian*, Shanghai: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1931.

上海市社會局編，《上海市勞工統計》，上海：上海市社會局，1947。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bian. *Shanghai shi lao gong tong ji*, Shanghai: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1947.

上海市政府統計處編，《上海市統計總報告》，上海：上海市政府統計處，1946-1947。

Shanghai shi zheng fu tong ji chu, bian. *Shanghai shi tong ji zong bao gao*, Shanghai: Shanghai shi zheng fu tong ji chu, 1946-1947.

上海市參議會秘書處編，《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第六次大會會刊》，上海：上海市參議會秘書處，1948。

Shanghai shi can yi hui mi shu chu, bian. *Shanghai shi di yi jie can yi hui di liu ci da hui hui kan*, Shanghai: Shanghai shi can yi hui mi shu chu, 1948.

于宗先、王金利，《臺灣通貨膨脹》，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

Yu, Zongxian, Wang Jinli. *Taiwan tong huo peng zhang*, Taipei: Lian jing chu ban she, 1999.

中國科學院上海經濟研究所編，《上海解放前後物價資料匯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

Zhong guo ke xue yuan Shanghai jing ji yan jiu suo, bian. *Shanghai jie fang qian hou wu jia zi liao hui bian*, Shanghai: Shanghai ren min chu ban she, 1958.

朱鶴齡，《上海生活費指數》，上海：現代經濟通訊社，1949。

Zhu, Heling. *Shanghai sheng huo fei zhi shu*, Shanghai: Xian dai jing ji tong xun she, 1949.

季長佑，《金圓券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

Ji, Changyou. *Jin yuan quan shi*, Nanjing: Jiangsu gu ji chu ban she, 2001.

易勞逸著，王賢知、王建朗譯，《蔣介石與蔣經國(1937-1949)》，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89。

Yi, Laoyi zhu, Wang Xianzhi, Wang Jianlang, yi. *Jiang Jieshi yu Jiang Jingguo (1937-1949)*, Beijing: Zhong guo qing nian chu ban she, 1989.

昌明書屋編，《收復區特種法令匯編》，上海，昌明書屋，1946。

Chang ming shu wu, bian. *Shou fu qu te zhong fa ling hui bian*, Shanghai: Chang ming shu wu, 1946.

- 林桶法，《戰後中國的變局：以國民黨為中心的探討》，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3。
- Lin, Tongfa. *Zhan hou zhong guo de bian ju: yi guo min dang wei zhong xin de tan tao*, Taipei: Taiwan shang wu yin shu guan, 2003.
- 金沖及，《轉折的年代——中國的1947年》，北京：三聯書店，2006。
- Jin, Chongji. *Zhuan zhe de nian dai: zhong guo de 1947 nian*, Beijing: San lian shu dian, 2006.
- 馬軍，《國民黨政權在滬糧政的演變及後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Ma, Jun. *Guo min dang zheng quan zai hu liang zheng de yan bian ji hou guo*, Shanghai: Shanghai gu ji chu ban she, 2006.
- 楊蔭溥，《民國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5。
- Yang, Yinpu. *Min guo cai zheng shi*, Beijing: Zhong guo cai zheng jing ji chu ban she, 1985.
- 潘志奇，《光復初期臺灣通貨膨脹的分析》，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
- Pan, Zhiqi. *Guang fu chu qi Taiwan tong huo peng zhang de fen xi*, Taipei: Lian jing chu ban she, 1980.
- 蔡正雅，《生活費指數之內容及其應用方法》，出版項不詳，上海圖書館近代文獻閱覽室，書號089285。
- Cai, Zhengya. *Sheng huo fei zhi shu zhi nei rong qi ji ying yong fang fa*, Chu ban xiang bu xiang, Shanghai tu shu guan jin dai wen xian yue lan shi, shu hao 089285.
- 鄭會欣，《國民政府戰時統計經濟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9。
- Zheng, Huixin. *Guo min zheng fu zhan shi tong ji jing ji yan jiu*, Shanghai: Shanghai she hui ke xue yuan chu ban she, 2009.
- Chang, Kia-ngau. *The Inflationary Spiral: The Experience in China 1939-1950*, Massachusetts: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1958.
- Chou, Shun-hsin. *The Chinese Inflation, 1937-1949*,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9.
- Paarberg, Don. *An Analysis and History of Inflation*, Westport: Praeger Publisher, 1992.
- U.S. Department of Labor.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Employment, Hours and Earnings: States and Areas, 1939-1969*,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1970.

(四)專書論文與期刊論文

于峻源，〈上海職工生活費指數的編制和決定〉，收入中華政治經濟學會編，《生

- 活費指數是怎樣計算的》，上海：中華書局，1949。
- Yu, Junyuan. “Shanghai zhi gong sheng huo fei zhi shu de bian zhi he jue ding,” shou ru Zhong hua zheng zhi jing ji xue hui, bian, *Sheng huo fei zhi shu shi zen yang ji suan de*, Shanghai: Zhong hua shu ju, 1949.
- 王善寶，〈上海市食米消費量之研究〉，《社會月刊》，第3卷第5期(上海，1948.06)，頁36-37。
- Wang, Shanbao. “Shanghai shi shi mi xiao fei liang zhi yan jiu,” *She hui yue kan*, di 3 juan di 5 qi (Shanghai, 1948.03), 36-37.
- 何漢文，〈記上海黃金風潮案〉，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法幣、金圓券與黃金風潮》，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5。
- He, Hanwen. “Ji Shanghai huang jin feng chao an,” shou ru Zhong guo ren min zheng zhi xie shang hui yi quan guo wei yuan hui wen shi zi liao yan jiu wei yuan hui, bian, *Fa bi, jin yuan quan yu huang jin feng chao*, Beijing: Wen shi zi liao chu ban she, 1985.
- 李丹，〈生活費指數的研究〉，《中國研究》，第3卷第3期(上海，1946.12)，頁26-33。
- Li, Dan. “Sheng huo fei zhi shu de yan jiu,” *Zhong guo yan jiu*, di 3 juan di 3 qi (Shanghai, 1946.12), 26-33.
- 李立俠，〈回憶中央銀行黃金案〉，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法幣、金圓券與黃金風潮》，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5。
- Li, Lixia. “Hui I chung yang yin hang huang chin an,” shou ru Zhong guo ren min zheng zhi xie shang hui yi quan guo wei yuan hui wen shi zi liao yan jiu wei yuan hui, bian, *Fa bi, jin yuan quan yu huang jin feng chao*, Beijing: Wen shi zi liao chu ban she, 1985.
- 李鎧光，〈內戰下的上海市社會局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9。
- Li, Kaikuang. “Nei zhan xia de Shanghai shi she hui ju yan jiu,” Taipei: Guo li zheng zhi da xue li shi yan jiu suo bo shi lun wen, 2009.
- 周仲海，〈建國前後上海工人工薪與生活狀況之考察〉，《社會科學》，2006年第5期(上海，2006.05)，頁83-91。
- Jou, Junghai. “Jian guo chian hou shang hai gung ren gung shin yu sheng huo juang kuang jr kau cha,” *She hui ke xue*, 2006 nian di 5 qi (Shanghai, 2006.05), 83-91.
- 周衛平，〈南京國民政府時期勞資爭議處理制度研究——以上海為主要視角〉，上海：華東政法大學法律史專業博士論文，2008。
- Zhou, Weiping. “Nanjing guo min zheng fu shi qi lao zi zheng yi chu li zhi du yan jiu: yi Shanghai wei zhu yao shi jiao,” Shanghai: Hua dong zheng fa da xue fa lu

- shi zhuan ye bo shi lun wen, 2008.
- 金志煥，〈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研究〉，上海：復旦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 Jin, Zhihuan. “Zhong guo fang zhi jian she gong si yan jiu,” Shanghai: Fu dan da xue li shi yan jiu suo bo shi lun wen, 2003.
- 徐定華，〈中紡第一印染廠紀要〉，收入蘇州工專上海同學會編，《蘇州工專復校紀念冊》，上海：蘇州工專上海同學會，1947。
- Xu, Dinghua. “Zhong fang di yi yin ran chang ji yao,” shou ru Suzhou gong zhuan Shanghai tong xue hui, bian. *Suzhou gong zhuan fu xiao ji nian ce*, Shanghai: Suzhou gong zhuan Shanghai tong xue hui, 1947.
- 張韻秀，〈生活費指數是怎樣計算的〉，收入中華政治經濟學會編，《生活費指數是怎樣計算的》，上海：中華書局，1949。
- Zhang, Yunxiu. “Sheng huo fei zhi shu shi zen yang ji suan de,” shou ru Zhong hua zheng zhi jing ji xue hui, bian, *Sheng huo fei zhi shu shi zen yang ji suan de*, Shanghai: Zhong hua shu ju, 1949.
- 章永欽，〈幣制改革後的工資問題〉，《社會月刊》，第3卷第6期(上海，1948.08)，頁48-55。
- Zhang, Yongqin. “Bi zhi gai ge hou de gong zi wen ti,” *She hui yue kan*, di 3 juan di 6 qi (Shanghai, 1948.08), 48-55.
- 陳育紅，〈戰前中國教師、公務員人工薪薪俸之比較〉，《民國檔案》，2010年第4期(南京，2010.11)，頁68-79。
- Chen, Yuhong. “Zhan qian zhong guo jiao shi, gong wu yuan gong ren gong xin xin feng zhi bi jiao,” *Min guo dang an*, 2010 nian di 4 qi (Nanjing, 2010.11), 68-79.
- 陸宗蔚，〈再談生活費指數的準確性〉，《雄風》，第1卷第7期(上海，1946.09)，頁7。
- Lu, Zongwei.zai “Tan sheng huo fei zhi shu de zhun que xing,” *Xiong feng*, di 1 juan di 7 qi (Shanghai, 1946.09), 7.
- 董希言，〈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上海第十六廠概況〉，收入蘇州工專上海同學會編，《蘇州工專復校紀念冊》，上海，蘇州工專上海同學會，1947。
- Dong, Xiyan. “Zhong guo fang zhi jian she gong si Shanghai di shi liu chang gai kuang,” shou ru Suzhou gong zhuan Shanghai tong xue hui, bian. *Suzhou gong zhuan fu xiao ji nian ce*, Shanghai: Suzhou gong zhuan Shanghai tong xue hui, 1947.
- 趙良慶、李道芳、路江，〈論恩格爾係數中的食品支出〉，《現代經濟》，2007年第8期(昆明，2007.08)，頁21-23。

- Zhao, Liangqing, Li Daofang, Lu Jiang. "Lun en ge er xi shu zhong de shi pin zhi chu," *Xian dai jing ji*, 2007 nian di 8 qi (Kunming, 2007.08), 21-33.
- 齊振華，〈上海的工資問題〉，《中國建設》，第2卷第6期(上海，1946.09)，頁31-34。
- Qi, Zhenhua. "Shanghai de gong zi wen ti," *Zhong guo jian she*, di 2 juan di 6 qi (Shanghai, 1946.09), 31-34.
- 撰者不詳，〈吳國楨的薪水〉，《評論報》，第7期(上海，1946.12)，頁2。
- Zhuan zhe bu xiang. "Wu Guozhen de xin shui," *Ping lun bao*, di 7 qi (Shanghai, 1946.12), 2.
- 撰者不詳，〈本市工資按生活指數調整 市府按月公布 基數不得變動〉，《徵信新聞》，第221期(南京，1947)，頁4。
- Zhuan zhe bu xiang. "Ben shi gong zi an sheng huo zhi shu tiao zheng, shi fu an yue gong bu, ji shu bu de bian dong," *Zheng xin xin wen*, di 221 qi (Shanghai, 1947), 4.
- 撰者不詳，〈生活費指數諸問題〉，《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第8期(重慶，1948.12)，頁10-16。
- Zhuan zhe bu xiang. "Sheng huo fei zhi shu zhu wen ti," *Lian he jing ji yan jiu shi tong xun*, di 8 qi (Chongqing, 1948.12), 10-16.
- Hamilton, Bruce W. "Using Engel's Law to Estimate CPI Bia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1:3 (2001), 619-630.
- Perthel, Dirk. "Engel's Law Revisited."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Review*, 43:2 (1975), 211-218.
- Wickens, Aryness Joy. "What the Cost-Of-Living Index Is." *The Journal of Business of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7:3 (1944), 146-161.
- Zimmerman, Corle C. "Ernst Engel's Law of Expenditures for Food."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47:1 (1932), 78-101.

**The Correlation among Variable Wages of Shanghai Labors
and Number of Rice Purchasing Power during
the Period of Civil War (1945-1948)**

Li, Kai-kuang

Assistant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During the period of civil war between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and the Communist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uthorized local governments to publicize the cost living index of labor periodically as a basis for labor wage adjustment. This was intended to act as a response to the high inflation arising from the war. The Shanghai City Government began publicizing this index in September 1945 and announced the index twice in January 1946. However, people had doubts about the fairness of this system. By comparing the index with the price of rice, it was clear that the average rise of the labor living index was greater than the rise in the price of rice. However, the cost living index of labor greatly fell behind the increase of the rice price and resulted in decreasing the purchasing power of rice from February 1946. This proved that the city government had forced down the cost living index of labor. The officers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Chen Li-Fu (陳立夫) and Gu Cheng-Gang (谷正綱) also admitted using the index to lower the wages for laborers. From analysis of the Social Department survey on the wages of Shanghai workers, almost 1/3 of workers earning minimum wage had been living in poverty since December 1946. Until August 1948, almost 90% of experienced technical workers could not maintain an normal lifestyle. Apparently, the labor living index was not an appropriate tool for wage adjustment. In addition, with the wage of workers being brought down by new policies, the rise in salaries based on the cost living index of labors could no longer maintain the basic living requirements. This resulted in

disputes between employers and laborers which caused unease in the society, and ultimately had an adverse effect on the governance of local government.

Keywords: cost living index of labor, rice price, wage of worker, wage of civil servant, rice purchasing power

